OLYMPUS®

CAMEDIA

DIGITALKAMERA

C-2
D-230

使用說明書

«點擊此處»

相機操作篇

電腦連接篇

快速使用指南

OLY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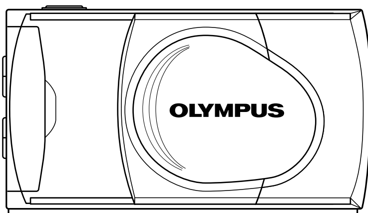
CAMEDIA

數碼相機

C-2
D-230

相機
操作篇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進行重要拍攝之前，最好試拍幾次以熟悉相機的使用。

概述

本說明書詳細說明相機的操作方法。閱讀後請妥善保存。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本說明書的內容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資訊，請向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查詢。
- 本說明書中所包含的資訊已經過各種可能的測量以確保其準確，但是，如果您發現有錯誤或不完全之處，請與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聯絡。
- 除個人使用以外，版權法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中的部分或全部資訊。未經版權所有者的許可禁止複製。
- 由於使用本產品不當而引起損壞、利益損失或受第三者的索賠，Olympus 概不負責。
- 由於經非 Olympus 指定的第三者維修或其他原因丟失影像數據而引起損壞和利益損失，Olympus 概不負責。
- 用本產品拍攝的影像質量與用普通膠片相機拍攝的影像質量不同。

商標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所有公司名稱和產品名稱均爲其相應公司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相機檔案系統

相機檔案系統爲日本電子和訊息技術產業協會（JEITA）建立的 DCF（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系統。

索引

目錄

★ 此標誌表示向初次使用者推薦的閱讀頁碼。
★ 這些頁碼表示攝影和放影的方法。

播放影像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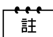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29

使用各種放影功能 52

其他功能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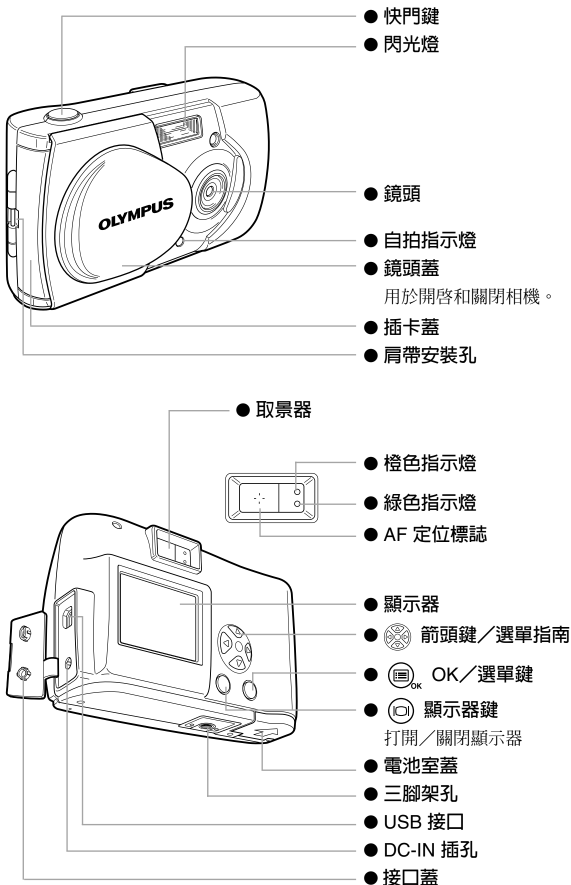
故障檢修 83

●本說明書的表示方法

	表示會引起故障或問題的重要注意事項以及絕對禁止的操作。
	表示了解後便於靈活使用相機的事項等。
	表示本說明書的參照頁碼。

使用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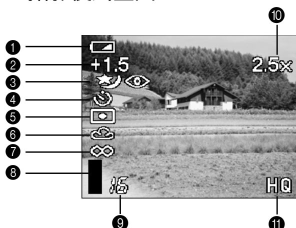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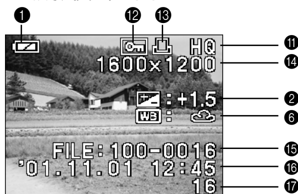
OLYMPUS
● 快門鍵
● 閃光燈
● 鏡頭
● 自拍指示燈
● 鏡頭蓋
用於開啓和關閉相機。
● 插卡蓋
● 肩帶安裝孔
● 取景器
● 橙色指示燈
● 綠色指示燈
● AF 定位標誌
● 顯示器
● 箭頭鍵／選單指南
● OK／選單鍵
● 顯示器鍵
打開／關閉顯示器
● 電池室蓋
● 三腳架孔
● USB 接口
● DC-IN 插孔
● 接口蓋

顯示器的顯示

● 攝影模式畫面



● 放影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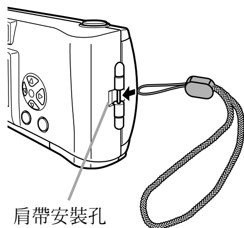
	項目	指示	參考頁
❶	電池狀態		第 10 頁
❷	曝光補正	+1.5、+2.0、–1.5、–2.0	第 36 頁
❸	閃光		第 30 頁
❹	驅動		第 38、40、57 頁
❺	點測光		第 43 頁
❻	白平衡		第 44 頁
❼	聚焦	∞	第 42、33 頁
❽	記憶體標誌		第 21 頁
❾	可拍攝影像數／ 可拍攝時間	16（幅）、16"（秒數）	—
❿	數碼遠攝	1.6x、2.0x、2.5x、3.2x、4.0x、5.0x	第 35 頁
⓫	影像質量	SHQ、HQ、SQ1、SQ2	第 46、59 頁
⓬	保護		第 28 頁
⓭	動畫／列印服務		第 57、79 頁
⓮	檔案尺寸（像素）	640 x 480、1,024 x 768、1,600 x 1,208	第 46 頁
⓯	檔案號碼	100-0016	—
⓰	日期和時間	'01. 11. 01 12:45	第 16 頁
⓱	影像數	16（幅）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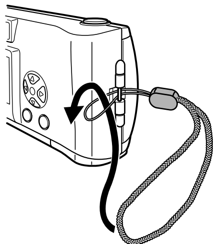
有關顯示影像資訊的方法，請參見“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 第 77 頁）。

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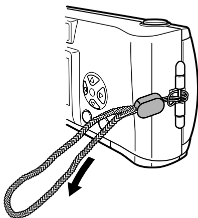
1 **將肩帶短的一端穿過肩帶安裝孔。**



2 **將肩帶長的一端穿過環孔。**



3 **拉緊並檢查是否安裝牢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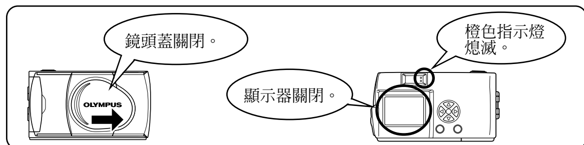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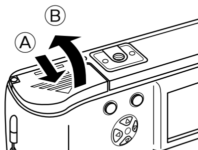
請按照上述方法正確安裝。萬一因安裝失誤造成肩帶脫落而使相機掉落時，本公司對損害等概不負責。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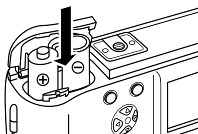
1 **請檢查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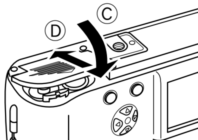
2 **朝 Ⓐ 方向推開電池室蓋並朝 Ⓑ 方向打開。**



3 **如圖所示按正確的極性方向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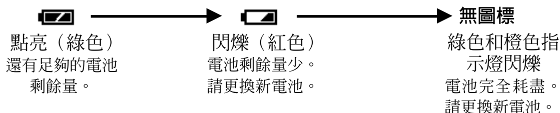
4 **朝方向 Ⓒ 按下電池室蓋並朝方向 Ⓓ 用力推 標誌直至發出喀嗒聲。**



註

- 如果相機在未安裝電池的情況下放置約 1 小時，所有設定將恢復到預先設定。
- 當相機用電池供電時，如果電池開始減少，則出現紅色電池狀態標誌。當電池接近耗盡時，顯示器熄滅，綠色指示燈和橙色指示燈同時閃爍。

電池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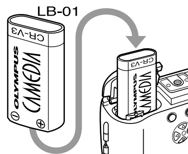
點亮（綠色）	閃爍（紅色）	**無圖標** 綠色和橙色指示燈閃爍
還有足夠的電池剩餘量。	電池剩餘量少。請更換新電池。	電池完全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選擇市售電池或交流電源轉接器

除附帶的電池以外，還可以使用以下電池或交流電源轉接器。請根據您的需要選擇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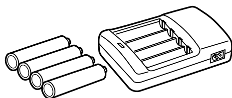
鋰電池組（非充電式電池）

CR-V3 鋰電池組壽命長，特別適用於旅行。



Olympus 牌氫化鎳（NiMH）電池（充電式電池）

氫化鎳（NiMH）電池經濟實用並可以充電反覆使用。NiMH 電池不易受低溫的影響，因此適合在寒冷地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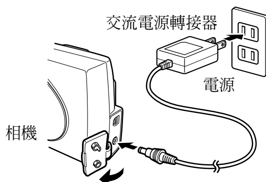


AA 鹼性電池

可以使用 AA 鹼性電池，即使在外出旅行等情況下也到處可以買到。根據廠家和使用條件，可以拍攝的影像數有很大的變化。使用時請務必關閉顯示器以節省電池電力。

交流電源轉接器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交流電源轉接器供您從家用電源插座對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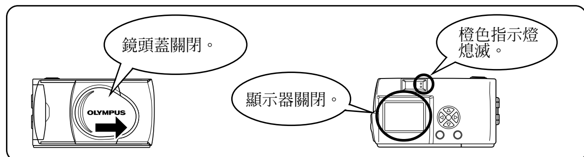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在用電池供電時相機長時間打開（例如下載影像至電腦），電池可能耗盡，導致影像數據丟失。Olympus 建議您在長時間打開相機時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在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時，請勿拔下或插入交流電源轉接器。
- 請勿在相機電源打開時裝入或取出電池和插上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可能會影響相機的設定。
- 請勿使用錳電池或市售的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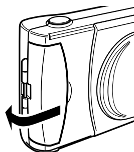
插入 SmartMedia 卡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儲存在 SmartMedia 卡上。

1 請檢查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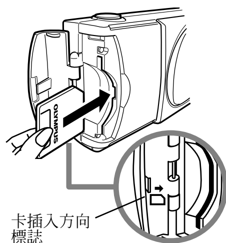


2 打開插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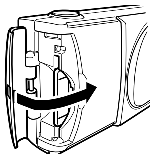


3 將插卡按圖上所指方向插入到底。

插卡蓋的內側有表示卡插入方向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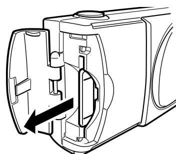


4 關上插卡蓋直至發出喀嗒聲。



取出插卡

要取出卡時，用指尖拿住卡朝箭頭方向拔出。



可拍攝的影像數

下表表示可拍攝的近似影像數。參見“影像質量”（☞ 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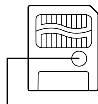
插卡的記憶容量 ＼ 放影模式	SHQ	HQ	SQ1	SQ2
8MB	5	16	29	47
16MB	11	32	58	90
32MB	23	64	117	180
64MB	46	128	234	362
128MB	92	257	469	725



本相機可能無法偵測非 Olympus 插卡或經電腦等其他裝置格式化的插卡，因此請在使用之前先在相機上進行格式化。請參見“新卡格式化”（☞ 第 72 頁）。



- 在相機電源打開時切勿打開插卡蓋或取出插卡或電池，否則可能會破壞插卡上的數據，而且數據無法恢複。
- 插卡是精密儀器。請勿對其施加過大的力或衝擊。
  請勿直接用手觸摸插卡的金色金屬部位。
- 如果 SmartMedia 上貼有寫保護封條，則相機的某些功能不起作用。當您使用這些功能時，請從插卡上揭下封條。
- 有關使用 SmartMedia 卡的詳情，請參見附帶的 SmartMedia 卡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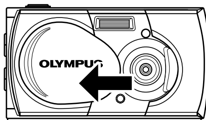
打開和關閉相機

攝影時

打開電源…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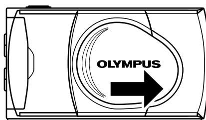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關閉電源…

關上鏡頭蓋。

電源切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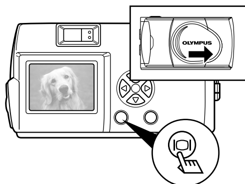
放影時

打開顯示器…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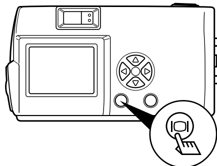
顯示器點亮。



關閉顯示器…

按 (|◯|) 鍵。

電源切斷，顯示器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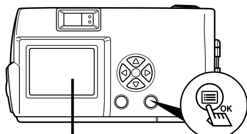


註

使用電池時，如果 1 分鐘不進行任何操作相機將改變爲節電模式。需要重新打開相機的電源。

選單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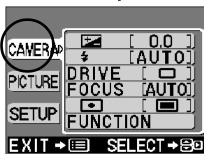
在相機電源打開時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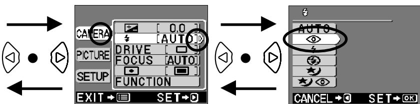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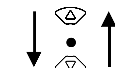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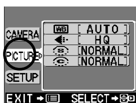
選單出現在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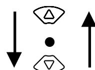
用 (箭頭鍵) 選擇選單。













- 所選的選單加亮並在選單條上顯示 ◁/▷ 標誌。以 ◁/▷ 標誌的相應方向按 ◁ 或 ▷ 鍵。
- 相機上可操作的按鍵顯示在選單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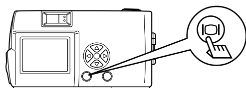
註

- 攝影模式和放影模式中的選單顯示可能有差異。
- 各選單當前的設定表示在相應選單條右側的括號內。
- 根據設定，有些項目可能無法選擇。這並非是故障。
- 若在顯示選單時按快門鍵，則以當前所選（加亮）的選單設定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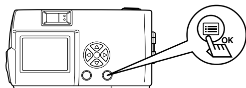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和時間

1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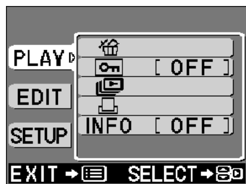
顯示器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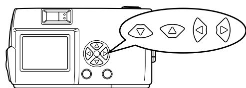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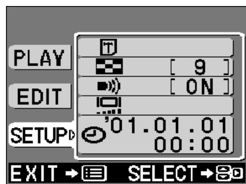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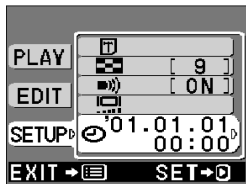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按 ▽ / △ 鍵從“Y-M-D（年月日)”、“M-D-Y（月日年)”、“D-M-Y(日月年）”中選擇日期的顯示順序並按 ▷ 鍵。**

顯示日期輸入畫面。



6 **用 ▽ / △ 鍵輸入最初的項目，並按 ▷ 鍵進到下一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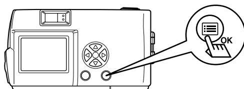
移動到下一個項目。



7 **反覆進行相同的操作，一直到設定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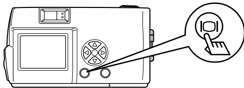
8 **當時鐘顯示 00 秒時按 OK 鍵。**

日期和時間被設定。



9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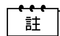
顯示器熄滅。





注意

如果在取出電池或電池耗盡時擱置 1 小時左右，日期和時間設定會被刪除或變成不正確。在拍攝重要影像之前，請確認日期和時間設定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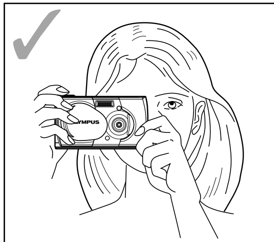


在攝影模式和放影模式均可以相同的步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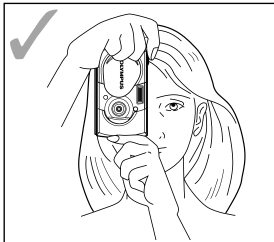
練習相機的正確使用方法

用雙手拿好相機，並將胳膊夾緊。

水平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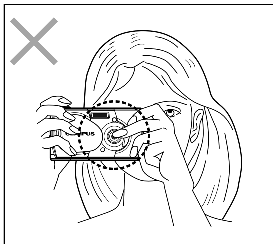


垂直位置



不正確的拿持方法

請注意不要將手指或肩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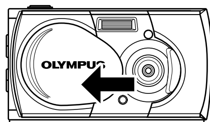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鍵時如果相機抖動，則無法獲得清晰的影像。請拿穩並輕按快門鍵。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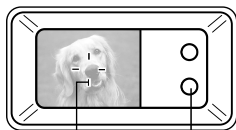
可以用取景器或顯示器拍照，無論選擇哪一種，均只需按快門鍵即可拍照。
拍照時，影像記錄在相機中的 SmartMedia 卡上。

使用取景器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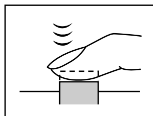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拉開至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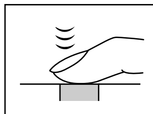
2 **通過取景器觀看並將被攝對象定位於取景器中的 AF 定位標誌。**



3 **半按下快門鍵。**
（此狀態稱爲半按。）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點亮。
半按下快門鍵時曝光被鎖定。
如果綠色指示燈閃爍，則被攝對象未聚焦。
您會聽到操作聲，但還不拍照。
將手指從快門鍵上移開並重新對準相機後再半按下快門鍵。參見"焦點鎖定"（☞ 第 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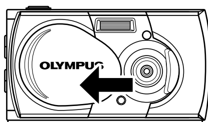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鍵。**
（此狀態稱爲全按。）
拍攝影像。



使用顯示器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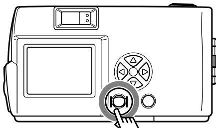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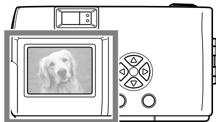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器點亮。

再按一下 (◎) 鍵關閉顯示器。



3 **看著顯示器中的被攝對象構圖。**



4 **與使用取景器時相同的方法拍照。**

參見“使用取景器拍照（☞ 第 19 頁）”。



- 在拍照前後或半按下快門鍵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或橙色指示燈可能亮起或閃爍。有關詳情，請參見“綠色指示燈和橙色指示燈的功能”（☞ 第 22 頁）。
- 記憶體標誌存滿時無法再攝影。請等待數秒鐘使記憶體標誌熄滅後再拍攝。參見“記憶體指示的功能（☞ 第 21 頁)”。
- 請使用特寫放影功能以檢查手抖動或聚焦等詳情。參見“特寫放影”（☞ 第 54 頁）。
- 使用顯示器時拍照時間較長。



- 請輕輕按快門鍵。用力按快門鍵會使相機抖動，導致使影像模糊。
- 切勿在橙色指示燈閃爍時取出電池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記錄，前面拍好的影像也可能損壞。
- 通過觀看顯示器拍照時，顯示的電池剩餘時間可能會很短。這並非是故障。或許還可以關閉顯示器通過觀看取景器繼續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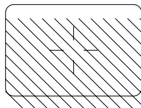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和顯示器的差異

請根據被攝對象或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方法。

	取景器	顯示器
拍照	拍攝如快照、風景照等很多相片時（約 1.5 m 至遠距離）	拍攝人物、花卉等特寫時（約 10cm 至 50 cm）
長處	• 相機不易抖動 • 即使在明亮的環境中也能看清被攝對象 • 電池消耗少	可以準確確認實際的攝影範圍
短處	在近攝或特寫距離時從取景器看到的範圍不準確。	• 相機易抖動 • 在明亮或暗淡的環境中難以看清 • 電池消耗很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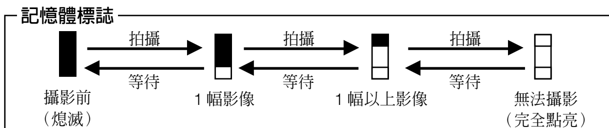


- 在 50 cm～1.5 m 的距離拍攝被攝對象時，建議您通過顯示器觀看。
- 實際的攝影範圍要比在取景器中看到的範圍稍大。
- 被攝對象爲近距離時，實際的攝影範圍（如左圖陰影線區域所示）與在取景器中看到的範圍之間稍有偏差。



記憶體指示的功能

記憶體標誌自動變化以表示相機是否準備好拍照或相機正在記錄拍攝的影像。



綠色指示燈和橙色指示燈的功能

如果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和橙色指示燈亮起、熄滅或閃爍，其含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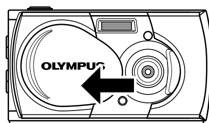
指示燈狀態	相機狀態	可以／不可以進行的操作
綠色指示燈亮起。	自動聚焦已將被攝對象聚焦。（半按下快門鍵時）	可以拍照了。
綠色指示燈閃爍。	● 被攝對象未聚焦。（半按下快門鍵時）	可以拍照，但可能不聚焦。
	● 插卡有問題。 未插入卡／插卡上無空間／插卡蓋打開著／插卡上有寫保護封條。	無法拍照。請檢查 SmartMedia 卡。
	● 正在處理影像。	無法拍照。請等綠色指示燈熄滅後再繼續拍照。
橙色指示燈熄滅。	閃光燈正在充電。	可以拍照。
橙色指示燈亮起。	閃光燈已準備好閃光。（半按下快門鍵時）	如果按快門鍵，閃光燈閃光。
橙色指示燈慢速閃爍。	● 閃光燈正在充電。	可以拍照，但閃光燈不閃光。 如果要讓閃光燈閃光，請等待橙色閃光燈穩定亮起。
	● 相機抖動的警告。 ● 閃光燈在低亮度條件下被設定爲 OFF [ ]。（半按下快門鍵時）	可以拍照，但可能會模糊。 請拿穩相機或將閃光設定爲 [AUTO]。
橙色指示燈快速閃爍。	正在插卡上進行讀或寫。	請勿打開插卡蓋或取出電池。
綠色和橙色指示燈同時閃爍。	電池耗盡了。	更換電池。

焦點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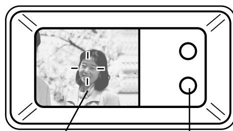
如果被攝對象不處於 AF 定位標誌內，可以通過以下的焦點鎖定步驟使其聚焦。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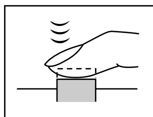


2 **通過取景器觀看並將 AF 定位標誌對準所要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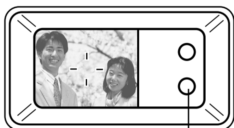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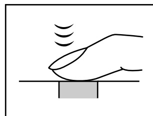
焦點和曝光同時被鎖定，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亮起。



4 **重新構圖，保持半按下快門鍵的狀態。**



5 **完全按下快門鍵。**





如果半按下快門鍵時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爍，則被攝對象未聚焦。請鬆開此鍵後再重新按。

難以用自動聚焦方式聚焦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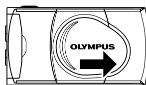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下自動聚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這時，將焦點鎖定於離相機距離與被攝對象相同的高亮度物體上，然後對準被攝對象拍照。如果被攝對象無豎線條，則將相機豎起來拿鎖定焦點，然後再將其回到橫向位置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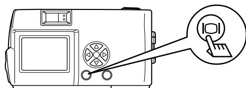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閃爍，被攝對象未聚焦	取景器旁邊的綠色指示燈亮起，但被攝對象未聚焦
低亮度的被攝對象	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無豎線條的被攝對象	快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取景器中間有極亮物體的被攝對象	您要聚焦的物體不在取景器中間的情況

檢查拍攝的影像（放影）

可以在顯示器上逐幅播放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器點亮，並在顯示器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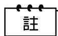


2 **按 ◁ / ▷ 鍵。**

按 ◁ 鍵播放前一幅影像，按 ▷ 鍵播放後一幅影像。

3 **要停止播放時，按 (◎) 鍵。**

顯示器熄滅，電源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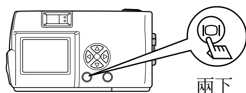


打開相機後，顯示器可能即刻點亮並顯示影像片刻。這並非是故障。

快速觀看（在攝影模式下雙擊放影）

可以在鏡頭蓋打開時觀看剛拍攝的影像。檢查影像後，可以立即返回攝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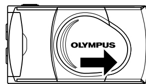
1 **快按兩下 (◎) 鍵（雙擊）。**
相機立即切換至放影模式並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按快門鍵或 (◎) 鍵。**
相機立即恢復至攝影模式，您可以拍攝下一幅影像。



3 **關上鏡頭蓋。**
顯示器關閉，相機電源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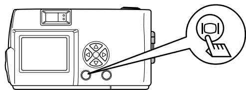


雙擊放影可以向前／向後放影、刪除影像、保護重要影像或其他放影模式中的功能。

刪除一幅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 ▷ 鍵並播放所要刪除的影像。**

參見“檢查拍攝的影像”（☞ 第 25 頁）。

3 **按 ▽ 鍵 1 秒鐘以上。**

顯示單影像刪除選單。

4 **用 ▽ / △ 鍵選擇 [🗑 ERASE] 並按 (≡)OK 鍵。**

影像被刪除。





此操作也可以在顯示所要刪除的影像時按 (≡)OK 鍵並在放影選單中選擇 [🗑] 來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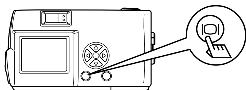
- 要刪除的影像受保護或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刪除。請先進行解除保護或揭掉寫保護封條等操作後再刪除。
- 刪除的影像無法恢復。在刪除影像之前，請務必確認不要刪除重要數據。

保護重要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影像以防被意外刪除。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 ▷ 鍵顯示所要保護的影像。**

參見“檢查拍攝的影像”（☞ 第 25 頁）。

3 **按 △ 鍵 1 秒鐘以上。**

顯示 On 標誌，影像受保護。

要取消保護時，顯示帶 On 標誌的影像並按 △ 鍵 1 秒鐘以上。





- 此操作也可以在顯示所要保護的影像時按 (≡)OK 鍵並在放影選單中選擇 [On] 來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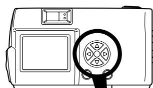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相機，保護設定仍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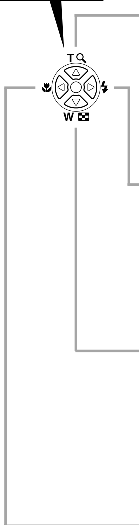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通過刪除一幅影像或刪除所有影像刪除，但進行格式化將刪除所有影像。
- 貼有寫保護封條的插卡無法進行影像保護操作。

使用箭頭鍵

箭頭鍵供您進行除選擇選單或檢查當前所顯示的影像以外的各種功能。
相同的鍵根據它是在攝影時被按下還是在顯示時被按下而具有不同的功能。有些鍵根據它是被普通按下或被按下 1 秒鐘以上而具有不同的功能。（Long 符號用於表示該鍵要按 1 秒鐘以上。）
使用箭頭鍵操作簡單。





攝影中： 用於放大被攝對象。
參見“數碼遠攝模式”（☞ 第 35 頁）
顯示中： 用於放大顯示的影像。
參見“特寫放影”（☞ 第 54 頁）
顯示中： Long 用於保護影像。
參見“保護重要影像”（☞ 第 28 頁）

攝影中： 用於設定閃光模式。
參見“閃光燈”（☞ 第 30 頁）
顯示中： 用於顯示下一幅影像。
參見“檢查拍攝的影像”（☞ 第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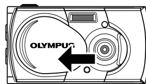
顯示中： 用於索引顯示。
參見“索引放影”（☞ 第 52 頁）
顯示中： 用於在放大影像後將其恢復到普通尺寸。
參見“特寫放影”（☞ 第 54 頁）
顯示中： Long 用於刪除顯示的影像。
參見“刪除一幅影像”（☞ 第 27 頁）

攝影中： 用於拍攝特寫影像。
參見“近攝模式”（☞ 第 33 頁）
顯示中： 用於顯示前一幀。
參見“檢查拍攝的影像”（☞ 第 25 頁）

閃光燈

當閃光燈設定為 AUTO（預先設定）並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攝影時，閃光燈會自動閃光。可改變閃光模式以適合不同的攝影條件。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鍵。
顯示當前的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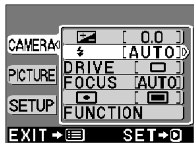
3　確定要改變模式設定後再按一下 (▷) 鍵。
每按一下 (▷) 鍵模式按以下順序改變：
[ ] [ ] [ ] [ ] [ ]。



4　拍照。

註

- 可以在攝影選單中選擇 [⚡] 設定閃光模式。



- 閃光燈範圍為：至 0.2-3.5 m
- 關閉鏡頭蓋時，所有閃光模式設定恢復到自動模式（預先設定）。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為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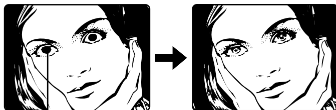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充電時橙色指示燈閃爍。這時可以拍照，但閃光燈不閃光。要使用閃光燈時，請等橙色指示燈熄滅後再按快門鍵。
- 在近距離用閃光燈拍照時，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亮度，並出現明顯的陰影。
- 在連拍模式、全景模式和動畫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

自動（AUTO）

閃光燈在低亮度或逆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逆光攝影時，請將 AF 定位標誌對準被攝對象。

紅眼（👁）

有時拍攝人物時人眼會發紅，設定為紅眼模式將減輕這種現象。此模式在閃光前進行數次預閃光，使紅眼現象不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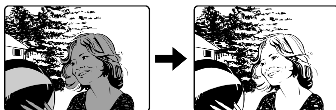
眼睛可能變紅



- 因爲要預閃光，按下快門鍵之前約需 2 秒鐘。請拿好相機以免手發抖。
- 根據拍攝距離、被攝對象是否直接看著閃光燈或預閃光，減輕紅眼模式的效果可能降低。其效果還存在個體差異。

強制閃光（）

使用此模式使閃光燈在拍攝每幅影像時均閃光。在此模式下，每次按下快門鍵閃光燈均會閃光。
例如，當被攝對象的臉處於樹的陰影中時，或當逆光或在螢光燈或其他人造燈光下攝影時，使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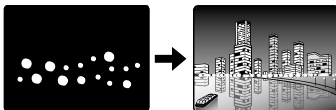
在極亮的光線下此模式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閃光燈關閉（）

即使在光線暗的條件下閃光燈也不閃光。在不允許攝影閃光燈的地方拍攝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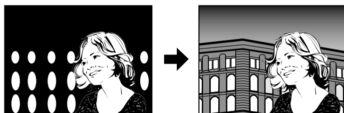
夜景（）

在夜間拍照時使用此模式。
閃光燈先閃光，然後快門保持打開以捕捉背景的詳細畫面。



夜景／紅眼（★♪◉）

拍攝以夜景爲背景的人物時使用。
在快門速度下降時閃光燈先閃光以捕捉周圍狀況，同時進行預閃光減輕紅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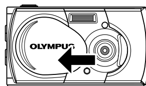
注意

當閃光模式設定爲閃光燈關閉 ⚡、夜景 ★♪ 或夜景＋紅眼 ★♪◉ 時，在低亮度狀態下快門速度減慢。最好使用三腳架以防影像模糊。在低亮度條件下橙色指示燈閃爍是警告相機抖動了，但這時仍然可以拍照。如果拍攝移動物體，影像會模糊。

近攝模式

在 10 至 50cm 的距離攝影時使用近攝模式。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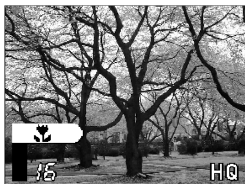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當前的近攝模式 [OFF]。



3 **當現在的近攝模式顯示出現 [OFF] 時，請再按一下 ◁ 鍵。**

近攝模式被設定，顯示器點亮。



4 **用顯示器對被攝對象構圖拍攝。**





關上鏡頭蓋時近攝模式取消。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値爲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近攝時請保持 10cm 以上的距離。
- 試圖在小於 10cm 的距離拍攝時，即使能按下快門鍵，自動聚焦功能也會異常。
  使用閃光燈時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並有明顯的陰影或亮度不均勻。
- 近攝時，可能會出現明顯的陰影或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近攝後請在顯示器上查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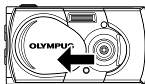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數碼遠攝模式

此模式可將影像放大寫 1.6 倍，2 倍，2.5 倍，3.2 倍， 4 倍和 5 倍。
放大 3.2 倍、4 倍或 5 倍時需要將影像質量設定為 SQ2。參見“影像質量”
（☞ 第 46 頁）。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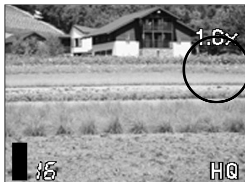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器自動點亮，影像以 1.6 倍放大倍數顯示。

3 看著顯示器按 ▽ / △ 鍵。

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 [1.6×] → [2.0×] → [2.5×] → [3.2×] → [4.0×] → [5.0×] 的順序改變，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 [4.0×] → [3.2×] → [2.5×] → [2.0×] → [1.6×] → 無圖標 (1.0) 的順序改變。



4 看著顯示器拍照。



- 按 ◎ 鍵將關閉顯示器並取消數碼遠攝模式。
- 以數碼遠攝模式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顆粒狀。
- 數碼望遠模式無法用於動畫模式。

曝光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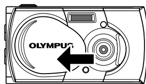
除自動曝光以外，還可以 0.5 的間隔在 ±2 的範圍中進行調整。



- 此模式在被攝對象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很大時使用，以獲得適當的亮度。
- 設定為 [+] 值時影像變亮，設定為 [–] 值時影像變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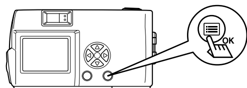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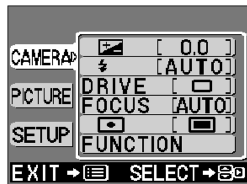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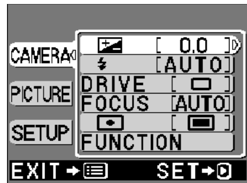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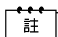
5 **按 ◇/◇ 鍵選擇補正值並按 ⊜ 鍵。**

按 ◇ [–] 鍵使影像變暗，按 ◇ [+] 鍵使影像變亮。

曝光補正被設定。

再按一下 ⊜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 關上鏡頭蓋曝光補正恢復至 ±0.0（預先設定）。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爲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調整曝光補正時，顯示器上所顯示的影像之亮度也改變。在被攝對象較暗難以看出變化時，請在顯示器上顯示所拍攝的影像來查看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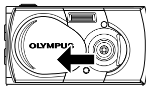
- 如果使用閃光燈，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亮度（曝光補正）。
- 當被攝對象處於極暗或極亮的環境下時曝光補正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補正。

自拍

可以用自拍來拍攝包括攝影者的影像。請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自拍可用於拍攝包括攝影者在內的紀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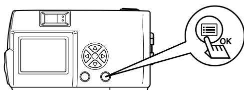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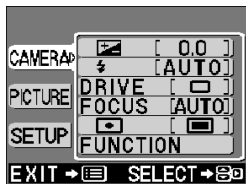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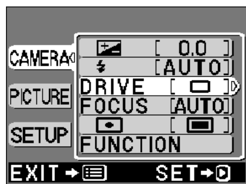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ELF-TIMER] 並按 ▤OK 鍵。**

自拍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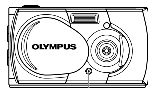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6 拍照。

按快門鍵時，自拍指示燈點亮 10 秒鐘，然後閃爍 2 秒鐘後拍照。



自拍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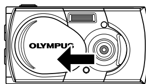
- 拍攝一幅影像後，自拍模式自動取消。
- 按下快門鍵後想取消自拍時，按 ⊜OK 鍵。

連拍模式

連拍模式可使您通過按住快門鍵快速拍攝靜像系列（以每秒約 1.2 幀的速度最多可拍攝 8 幀影像）。您可以從連續拍攝的一組影像中選擇最佳影像。找到最佳影像後，便可刪除其餘的影像。參見“刪除一幅影像”（☞ 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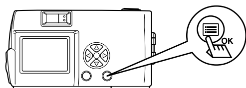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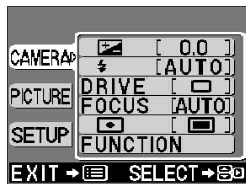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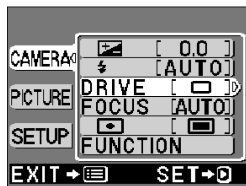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EQUENCE] 並按 (☰)OK 鍵。

連拍模式被設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持續按下快門鍵。鬆開快門鍵時攝影停止。）



- 清除設定值爲 [RESET] 和關上鏡頭蓋時將取消連拍模式。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閃光燈無法使用。
- 爲防止手的抖動，快門速度最大設定爲 1/30 秒。因此影像可能會比通常暗。
- 在此模式拍照時記錄影像所化的時間略長。
- 可連續拍攝的影像數和攝影速度根據影像質量和 SmartMedia 卡上所剩的影像數等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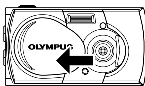


拍攝後保存影像時橙色指示燈閃爍。這時，請勿打開插卡蓋或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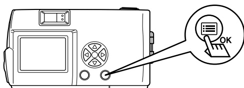
固定焦點

此功能用於拍攝難以聚焦的遠處風景，如拍攝大型焰火場面。在夜間攝影時請將閃光模式設定為夜景模式。參見“閃光燈”（☞ 第 30 頁）。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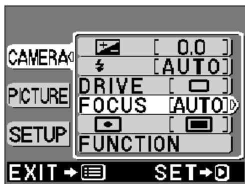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FOCUS]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固定焦點的設定完成。
再按一下 ⊜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拍照後固定焦點被取消，模式恢復到自動（預先設定）。

點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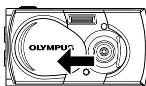
當被攝對象處於明亮的背景光前時它可能會顯得太暗。這時，將設定改變爲點測光，相機僅用取景器中央的照明資訊計算曝光而不受背景光的影響。



測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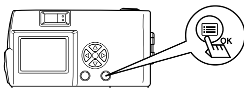
ESP（▬）： 分別測量取景器中央和周圍區域的亮度以獲得最佳曝光。（液晶顯示器中無標誌）

SPOT（•）： 僅測量取景器中央的亮度以獲得被攝對象的正確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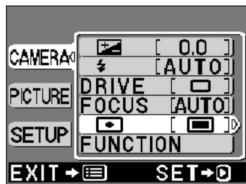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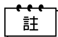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 [• SPOT] 並按 ⊜ 鍵。

點測光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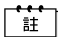
6 在取景器中將 AF 定位標誌置於被攝對象之上並拍照。



關上鏡頭蓋後測光模式恢復到 ESP 模式（預先設定）。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爲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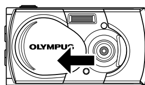
本相機採用自動白平衡以自然的色調拍攝被攝對象。但在因照明或拍攝條件難以獲得滿意效果時，也可以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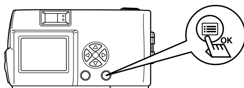
白平衡設定

自動（AUTO）：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確保自然的色彩。（液晶顯示器中無標誌）
日光（☼）：確保在晴天室外時的自然色彩。
多雲（☁）：確保在多雲天氣時的自然色彩。
鎢燈（☼）：確保在鎢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熒光燈（ ）：確保在熒光燈照明下的自然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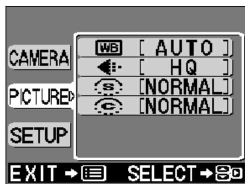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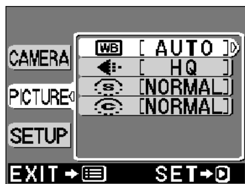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WB]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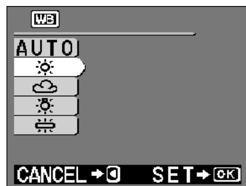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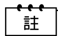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 [AUTO]、[☀]、[☁]、[💡] 或 [螢光燈] 並按 OK 鍵。

白平衡的設定完成。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 關上鏡頭蓋白平衡恢復為 [AUTO]（預先設定）。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為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在人工和自然照明混合的情況下或在熒光燈照明下難以獲得自然的色彩。
- 選擇 [☀] 獲得接近鎢燈下的色彩。



- 在特殊照明下白平衡可能無法按照需要起作用。
- 如果以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拍照，請務必重播影像以檢查色彩。
- 如果以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拍攝時使用閃光燈，照片的色彩可能於顯示器上看到的色彩不同。

影像質量

拍攝前設定影像質量。

註

影像質量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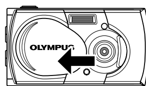
SHQ （超高質量）	• 用於要列印清晰的影像時、要列印大尺寸的影像時和要在電腦上處理影像時 • 影像質量極高，但可拍攝影像數減少。記錄影像所需時間較長。 （1,600 × 1,208 像素*）
HQ （高質量）	• 用於在電腦上觀看影像時或列印時 • 標準影像質量。這是預先設定。 （1,600 × 1,200 像素*）
SQ （標準質量）	• 用於添加在電子郵件上或在個人電腦上觀看影像 • 影像質量較差，但可拍攝影像數增加。 SQ1（1,024 × 768 像素*） SQ2（640 × 480 像素*）

* “像素”一詞表示“影像元素”。影像由多達 2 百萬個像素或方點組成。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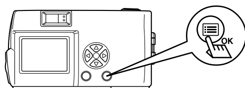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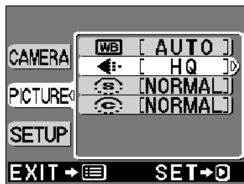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HQ]、[HQ]、[SQ1] 或 [SQ2] 並按 OK 鍵。**

影像質量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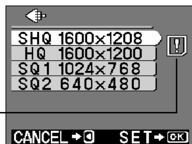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註

- 當清除設定值爲 [RESET] 和關上鏡頭蓋時，影像質量設定恢復至 HQ（預先設定）。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可拍攝影像數根據影像質量設定而異。
- HQ 和 SHQ 的像素數目相同，但 SHQ 的壓縮率低，因此放大後的影像清晰。SHQ 記錄和播放影像的時間也比 HQ 長。
- 當您將影像質量改變爲高質量而剩餘的可拍攝影像數較少時，可能顯示 SmartMedia 卡警告標誌。有足夠的記憶體空間。如果遇此情形，請選擇其他影像質量。



銳度

當您要使被攝對象的輪廓柔和或要強調輪廓以獲得鮮明的影像時使用此功能。



銳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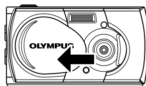
HARD： 被攝對象輪廓鮮明。此設定適於拍攝建築物或文字。

NORMAL： 這是拍照的標準設定。

SOFT： 不過度強調被攝對象的輪廓。此設定適合於在個人電腦上處理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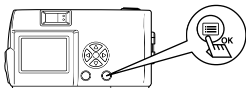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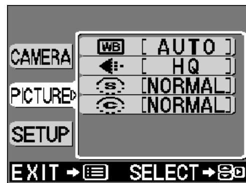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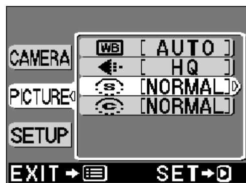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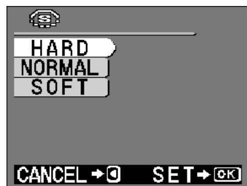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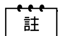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5 用 / 鍵選擇 [HARD]、[NORMAL] 或 [SOFT] 並按 鍵。



銳度的設定完成。
再按一下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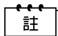
6 拍照。



當清除設定值爲 [RESET] 和關上鏡頭蓋時，銳度設定恢復至 NORMAL（預先設定）。參見“清除設定”（第 75 頁）。

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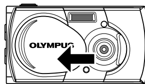
當您要強調或減弱被攝對象上明亮區域和黑暗區域之間的對比度時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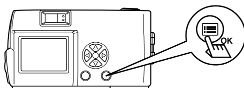
對比度設定

HIGH： 增強明亮與黑暗區域之間的差異，給影像一種突起的效果。
NORMAL： 這是拍照的標準設定。
LOW： 減弱明亮與黑暗區域之間的差異，給影像一種平坦的效果。此設定適合於在個人電腦上處理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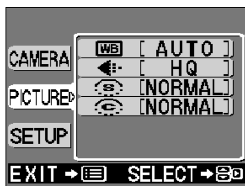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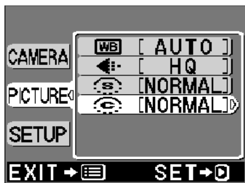
2 **按 鍵。**
顯示相機選單。



3 **用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鍵。**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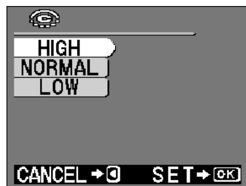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攝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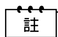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 [HIGH]、[NORMAL] 或 [LOW] 並按 OK 鍵。**

對比度的設定完成。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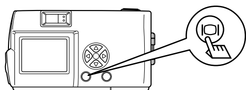
當清除設定值為 [RESET] 和關上鏡頭蓋時，對比度設定恢復至 NORMAL（預先設定）。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索引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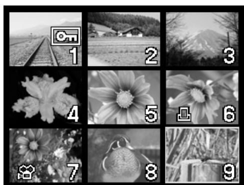
可以將放影從單影像放影改變至索引放影。此模式便於查找某幅特別的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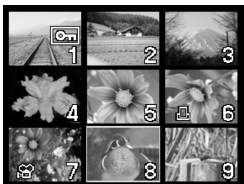
顯示器打開並顯示最後的影像。（單影像放影）



2 按 ▽ 鍵顯示索引放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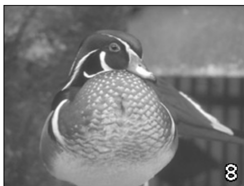


3 按 ▷ 鍵將綠色邊框移到下一幅影像上，按 ◁ 鍵將邊框移到上一幅影像上。



4 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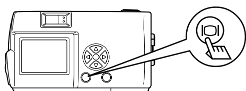
顯示器恢復到單影像放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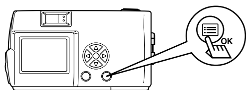
改變索引放影的影像數

從 4、9 或 16 選擇索引放影中的影像數。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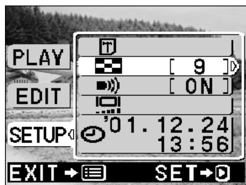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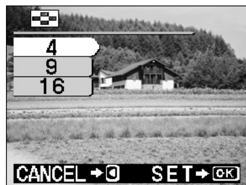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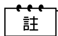
3 **用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5 **用 ▽/△ 鍵選擇 [4]、[9] 或 [16] 並按 (≡)OK 鍵。**
索引放影中的影像數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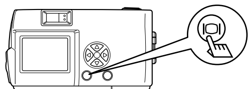
相機關閉電源時，幀數的設定仍然保持。

使用各種放影功能

特寫放影

從單影像播放轉換為以 1.5 倍、2 倍、2.5 倍和 3 倍的 4 級放大倍率放大顯示。便於確認所拍攝影像的細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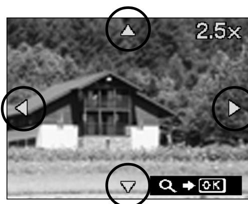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鍵。**
每按一下 (△) 鍵，影像依次放大 [1.5×] → [2.0×] → [2.5×] → [3.0×]。



3 **若在特寫放影中按 (≡)OK 鍵，滾動模式啓動。**
用 (△) / (▽) / (◁) / (▷) 鍵向上或向下、向左或向右滾動以顯示所要觀看的區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4 **退出滾動模式後按 (▽) 鍵返回普通的單影像播放畫面（1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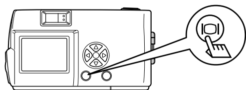
- 在顯示帶動畫（🎥）標誌的影像過程中無法進行上述操作。請先顯示靜像。
- 在特寫放影中按 (≡)OK 鍵時不顯示選單。要顯示選單時，請先恢復普通的單影像放影畫面（1 倍）。

使用各種放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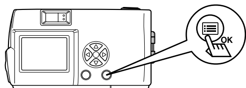
自動放影

所有影像如同“幻燈片”一樣自動顯示。此功能適用於要依次觀看影像時。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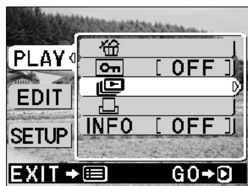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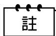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TART] 並按 (▤)OK 鍵。**
自動放影開始。每幅影像播放 3 秒鐘。
按 (▤)OK 鍵取消自動放影。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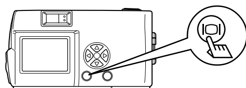


- 如果在顯示動畫時顯示放影選單，[🎥] 將代替 [▣] 顯示出來。祇能在顯示靜像時開始自動放影。
- 如果在自動放影模式中相機由電池供電，當 30 分鐘左右不操作相機時，它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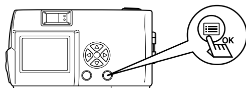
使用各種放影功能

刪除所有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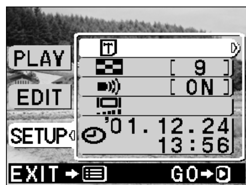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按 ▽ / △ 鍵選擇 [ALL ERASE] 並按 ▷ 鍵。**

6 **按 ▽ / △ 鍵選擇 [ALL ERASE] 並按 (▤)OK 鍵。**
所有影像被刪除。



使用各種放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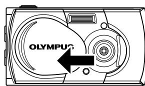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時無法刪除影像。
- 刪除的影像無法恢復。在刪除影像之前，請務必確認不要刪除重要數據。

拍攝和播放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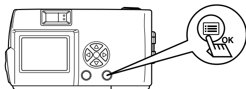
除靜像以外，本相機還可以拍攝動畫。可以播放動畫或用索引功能分別保存為靜像。

拍攝動畫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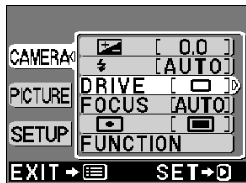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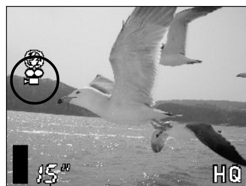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DRIV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MOVIE] 並按 ☰OK 鍵。**
動畫模式被設定，顯示器自動打開。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6 **看著顯示器攝影。**
按下快門鍵時動畫攝影開始，再按一下快門鍵動畫攝影結束。
顯示器上顯示出可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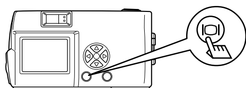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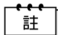


- 閃光燈和數碼遠攝無法用於動畫模式。
- 拍攝動畫後影像的保存需要一定的時間。
- 可拍攝時間根據 SmartMedia 卡的記憶容量而異。
- 聲音無法記錄。
- 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比攝影中出現的影像略小。

取消動畫模式

1 **按 (◎) 鍵。**
顯示器關閉，動畫模式被取消。





關上鏡頭蓋時動畫模式被取消。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爲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改變動畫的影像質量和尺寸

拍攝動畫有兩種影像質量設定（HQ 和 S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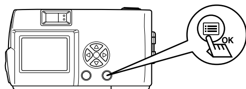
影像質量設定

HQ （高質量）	攝影時間（秒）縮短。 一段動畫的最長攝影時間爲：15 秒*1 （320 × 240 像素*2）
SQ （標準質量）	攝影時間（秒）增長。 一段動畫的最長攝影時間爲：60 秒*1 （160 × 120 像素*2）

*1 動畫的攝影時間根據插卡的剩餘記憶容量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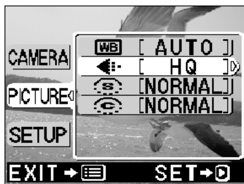
*2 “像素”一詞表示“影像元素”。

1 **選擇動畫模式後，按 (OK) 鍵。**
顯示攝影模式。



2 **用 ▽ / △ 鍵選擇 [PICTURE] 並按 ▷ 鍵。**

3 **用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HQ] 或 [SQ] 並按 (OK) 鍵。**
影像質量被設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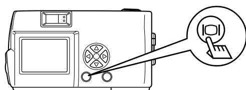
5 **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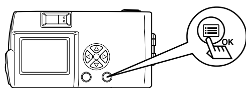
- 即使動畫的質量改變，靜像的影像質量仍然保持不變。
- 當清除設定值爲 [RESET] 和關上鏡頭蓋時，動畫的影像質量設定恢復至 HQ（預先設定）。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播放動畫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 ▷ 鍵顯示帶 🎥 標誌的所要影像並按 ⊜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TART] 並按 ⊜ 鍵。**



當動畫到達結尾處時，相機自動回到開頭並停止。要重播動畫時，按 ▷ 鍵。要停止重播並取消播放動畫時，按 ⊜ 鍵。



其他功能

暫停動畫播放和回顧特定的動畫影像

在動畫播放中按 鍵之一以進入暫停狀態。

動畫暫停中可以進行以下按鍵操作。

按 鍵	從動畫暫停的位置開始重播。
按住 鍵	快速重播開始。
按 鍵	從動畫暫停的位置開始反向重播。
按住 鍵	反向快速重播開始。
按 鍵	顯示動畫開頭的畫面。
按 鍵	顯示動畫結束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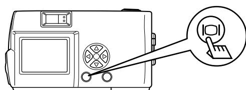
要重播另一段動畫時，按兩下 鍵取消播放動畫模式。然後，顯示所要觀看的帶 標誌的動畫，並從選單中重新選擇 [ ]。

建立分離動畫影像的索引

在動畫索引模式下最多可以顯示 9 幀影像。然後，可以將所選的幀以分離的靜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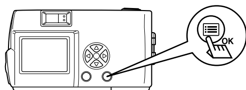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按 ◁ / ▷ 鍵顯示所要觀看的動畫（以 🎥 標誌表示）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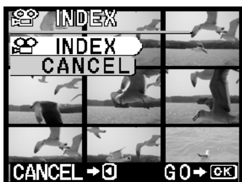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INDEX]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 INDEX] 並按 (☰)OK 鍵。

動畫以靜像索引顯示的形式顯示。
索引影像從原來的動畫被保存爲分離的影像數據。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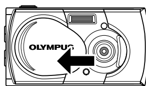
- 您無法選擇第一幅和最後一幅動畫。
- 自動挑選的影像之間的間隔根據動畫的攝影時間而異。
- 動畫索引模式只能用 9 幅影像顯示來建立。

全景模式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卡支持全景模式。您可以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將數幅影像連接起來製作合成的全景影像。全景影像必須在電腦上組合。請仔細按照軟體的指示成功地組合全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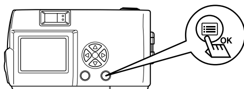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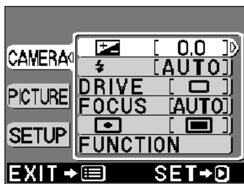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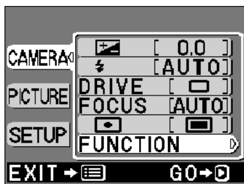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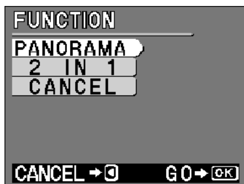
4 **用 / 鍵選擇 [FUNCTION] 並按 鍵。**



5 **用 / 鍵選擇 [PANORAMA] 並按 鍵。**

全景模式被設定。

顯示器自動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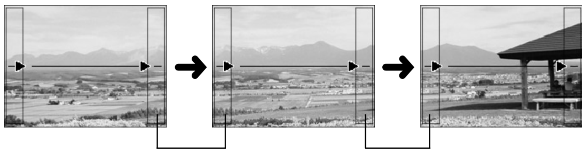
6 用 ◁ / ▷ / △ / ▽ 鍵指定所需的連接方向。

表示連接方向的箭頭顯示在顯示器上。



7 拍照，使被攝對象的邊緣重疊。

可以最多連接 10 幅影像。



拍照，使拍攝對象的邊緣略重疊。

8 按 OK 鍵結束全景攝影。



關上鏡頭蓋時全景模式被取消。



- 祇有在使用帶全景功能的插卡時才能使用全景模式。
- 因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幅影像決定，請勿在第一幅影像中攝入太陽等。
- 如果以 HQ/SHQ 模式拍攝大量全景影像並在個人電腦上連接，您可能會發現個人電腦的可使用記憶體不足。因此，最好以 SQ 模式拍攝全景影像。
- 在全景模式中無法使用閃光燈、連拍模式和自拍功能。

合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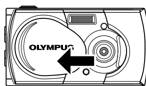
可以將連續拍攝的兩幅影像合成爲一幅影像並將其保存爲單幅影像。



（顯示時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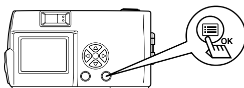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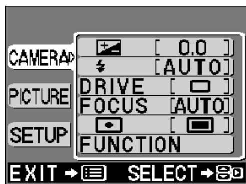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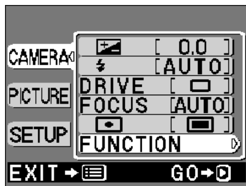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CAMERA]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FUNCTION]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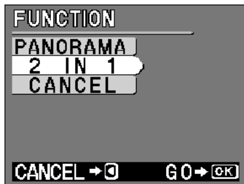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5 用 ▽ / △ 鍵選擇 [2 IN 1] 並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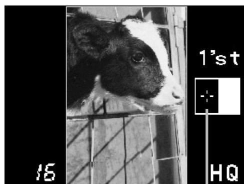
合成模式的設定完成。

顯示器自動點亮。



6 看著顯示器拍攝第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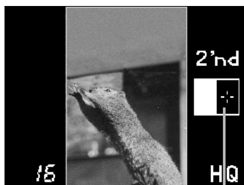
被攝對象被定位在左側。



定位於左側

7 拍攝第二幅影像。

被攝對象被定位在右側。



定位於右側

8 按 OK 鍵結束合成模式。

註

- 關上鏡頭蓋時合成模式被取消。
- 製作合成影像時無法使用合成模式和自拍功能。數碼遠攝模式不允許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拍攝之間改變放大倍數。
- 在電池耗盡的情況下，閃光燈不自動閃光。
- 拍攝第一幅影像後要取消合成影像時，請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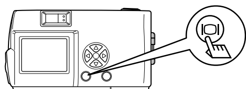
編輯影像

製作單色（黑白）影像

可以將所選的影像轉換為單色影像並作為另一幅的影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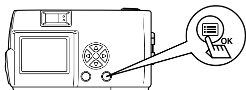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在顯示器上顯示要製作成單色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BLACK & WHITE]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BLACK & WHITE] 並按 OK 鍵。

影像被轉換為單色，並作為另一幅影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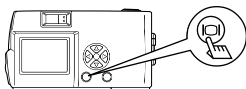


- 無法用單色功能處理在個人電腦上編輯的動畫或影像。
- 如果使用貼有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無法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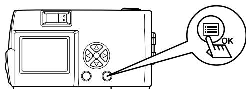
製作棕褐色影像

可以將所選的影像轉換爲棕褐色影像並作爲另一幅影像保存。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在顯示器上顯示要製作成棕褐色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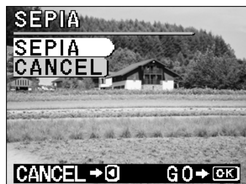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SEPIA]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SEPIA] 並按 (▤)OK 鍵。**
影像被轉換爲棕褐色，並作爲另一幅影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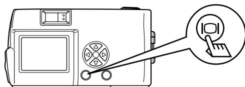

注意

- 無法用棕褐色功能處理在個人電腦上編輯的動畫或影像。
- 如果使用貼有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無法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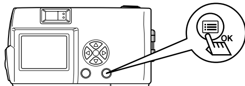
改變影像尺寸

可以將所選影像的尺寸改變爲 640 × 480 或 320 × 240 並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可以在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送影像等需要縮小容量時使用此功能。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在顯示器上顯示您要改變尺寸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640 × 480] 或 [320 × 240] 並按 (☰)OK 鍵。**
影像的尺寸被改變。
將改變了尺寸的影像作爲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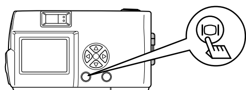

注意

- 無法用改變影像尺寸功能處理在個人電腦上編輯的動畫或影像。
- 所選的影像尺寸爲 640 × 480 以下時，無法選擇選單中的 [640 × 480]。
- 所選的影像尺寸爲 320 × 240 或影像旋轉時，無法選擇選單中的 [▣]。
- 如果使用貼有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無法使用此功能。
- 改變影像尺寸後影像可能會出現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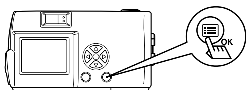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改變影像方向

此功能用於將所選的影像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 90 度並作為另一個影像數據保存。用於將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旋轉為水平位置。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2 **在顯示器上顯示您要旋轉的影像並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EDIT]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90°] 或 [–90°] 並按 (▤)OK 鍵。**
顯示旋轉的影像。旋轉的影像被作為另一幅影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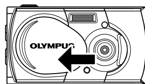
- 無法用旋轉功能處理以 SHQ 模式拍攝和在電腦上編輯的活動影像及靜止影像。
- 如果使用貼有寫保護封條的 SmartMedia 卡，無法使用此功能。

嗶聲

此功能可以消除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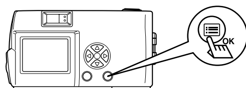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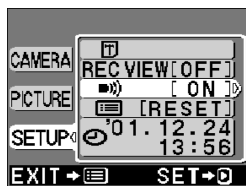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OFF] 並按 (≡)OK 鍵。

消除嗶聲被設定。

再按一次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註

- 關上鏡頭蓋時嗶聲設定仍然保持。
- 也可以從放影選單進行設定。

新卡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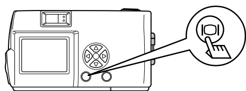
此功能用於對 SmartMedia 卡格式化。對插卡格式化時，插卡上的所有影像均被刪除。



- 操作之前，先插入卡。
- 在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經過個人電腦格式化的插卡之前，務必先在本相機上格式化。Olympus CAMEDIA 牌 SmartMedia 卡不需要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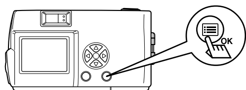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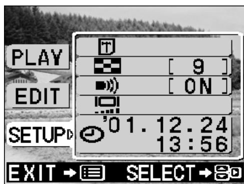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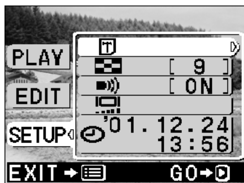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如果對插卡格式化，用 ▽ / △ 鍵選擇 [ ]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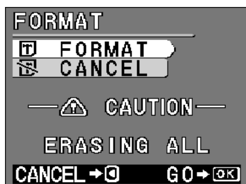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5 **用 ▽ / △ 鍵選擇 [FORMAT] 並按 ▷ 鍵。**



6 **用 ▽ / △ 鍵選擇 [FORMAT] 並按 OK 鍵。**

插卡被格式化。在進行過程中，無法取消或停止格式化。





也可以從攝影選單對插卡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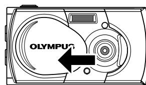
- 格式化會刪除 SmartMedia 卡上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在對以前用過的卡進行格式化時，注意不要刪除您想要保留的影像數據。一旦格式化，以前存儲在卡內的影像則無法復原。
- 請勿在格式化期間打開插卡蓋或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插卡故障。
- 貼有寫保護封條的插卡無法格式化。請在格式化之前揭下封條。請勿再次使用揭下來的封條。

影像回顧

拍攝影像後，可以立即在顯示器上確認該影像數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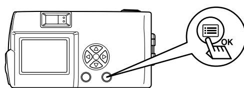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於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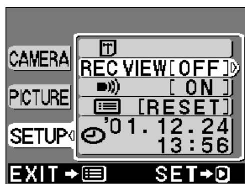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攝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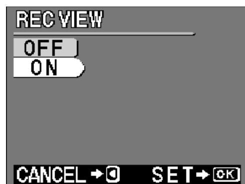
4 **用 ▽ / △ 鍵選擇 [REC VIEW]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ON] 並按 (OK) 鍵。**

ON: 拍攝結束後短暫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OFF: 拍攝結束後立即顯示拍攝下一幅影像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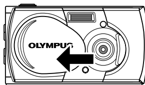
影像回顧的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註　即使關上鏡頭蓋，影像回顧設定仍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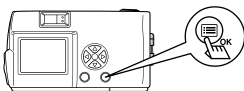
清除設定

您可以選擇是否保存閃光模式和影像質量等攝影相關設定用於下一幅影像或在相機電源關閉時將其恢復到預先設定。如果不想改變設定以適應天氣或被攝對象，選擇 [HOLD] 以保存現在的設定。這避免了每次使用相機時不得不重新輸入設定。有關各種設定的詳情，請參見“清除設定值”（☞ 第 76 頁）。

1 **打開鏡頭蓋。**
相機以攝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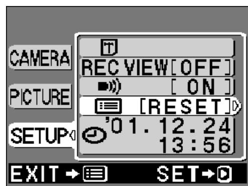


2 **按 ⊜ 鍵。**
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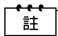
3 **用 ▽ /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HOLD] 並按 ⊜ 鍵。可通過選擇 [HOLD] 來保存現在的設定。**
再按一下 ⊜ 鍵選單顯示結束。





即使關上鏡頭蓋，清除設定仍然保留。

清除設定值

[RESET] 關閉相機的電源時，攝影相關設定被刪除，相機恢復到預先設定（預先設定）。

[HOLD]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設定仍然保持。

選擇 [RESET] 或 [HOLD] 和相機電源關閉時的設定

用於攝影模式的設定	[RESET]	[HOLD]	預先設定	參考頁碼
數碼遠攝	預先設定	保持	關閉(1.0x)	第 35 頁
曝光補正	預先設定	保持	0.0	第 36 頁
閃光	預先設定	保持	自動	第 30 頁
驅動	預先設定	保持	單幅	第 38, 40, 57 頁
聚焦	預先設定	保持	自動	第 33, 42 頁
測光	預先設定	保持	ESP	第 43 頁
白平衡	預先設定	保持	自動	第 44 頁
影像質量	預先設定	保持	HQ	第 46, 59 頁
銳度	預先設定	保持	普通	第 48 頁
對比度	預先設定	保持	普通	第 50 頁
液晶顯示器（用於攝影模式）	預先設定	保持	關閉	第 20 頁

用於放影模式的設定	[RESET]	[HOLD]	預先設定	參考頁碼
影像資訊	預先設定	保持	關閉	第 77 頁

用於其他功能的設定	[RESET]	[HOLD]	預先設定	參考頁碼
影像回顧	保持	保持	關閉	第 74 頁
嗶聲	保持	保持	開啓	第 71 頁
索引放影	保持	保持	9	第 52 頁
顯示器亮度	保持	保持	±0	第 78 頁

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

此功能供您設定在播放影像時是否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數據。如果選擇 [ON]，影像數據顯示 3 秒鐘。有關顯示項目的詳細說明，參見“顯示器的顯示”（☞ 第 8 頁）。

影像資訊顯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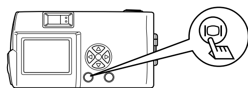


影像資訊顯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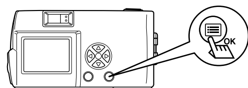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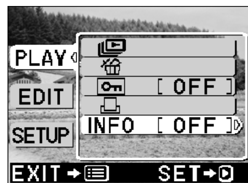
2 **按 (▤)OK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INFO] 並按 ▷ 鍵。**



5 **用 ▽ / △ 鍵選擇 [ON] 並按 (▤)OK 鍵。**

在放影畫面上顯示影像數據。

再按一下 (▤)OK 鍵選單顯示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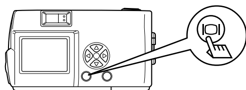
- 電源切換至 OFF 時，顯示影像數據的設定恢復到 [OFF]（預先設定）。清除設定的預先設定值爲 [RESET]。參見“清除設定”（☞ 第 75 頁）。
- 3 秒鐘後僅顯示 On、🎥 和 凸（若有設定），而與顯示影像數據設定爲 [ON] 或 [OFF] 無關。

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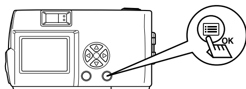
調整顯示器亮度

如果顯示器難以看清，可以進行調整以適應環境亮度。

1 **關上鏡頭蓋並按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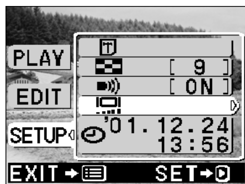


2 **按 鍵。**
顯示放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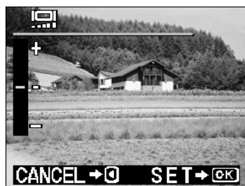


3 **用 / 鍵選擇 [SETUP] 並按 鍵。**

4 **用 / 鍵選擇 [ ] 並按 鍵。**



5 **用 / 鍵調整顯示器的亮度並按 鍵。**
[+] 使顯示器變亮，[–] 使顯示器變暗。



6 **按 鍵**
顯示器的亮度設定結束。
再按一下 鍵選單顯示結束。

註
相機關閉電源時，顯示器亮度設定仍然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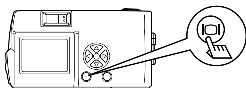
列印預約

此功能供您設定並保存記錄在 SmartMedia 卡上影像的所需列印設定，以用 DPOF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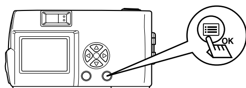


- 要被列印的影像帶 凸 標誌。當預約 1 幅影像進行列印時，出現綠色 凸 標誌。當預約 2 幅以上的影像進行列印時，出現紅色 凸 標誌。
- 此功能無法用於動畫。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回) 鍵。**
相機於放影模式打開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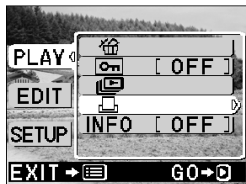


2 **按 (目) 鍵。**
顯示放影選單。



3 **用 ▽ / △ 鍵選擇 [PLAY] 並按 ▷ 鍵。**

4 **用 ▽ / △ 鍵選擇 [凸] 並按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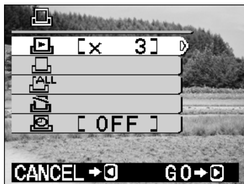
5 **用 ▽ / △ 鍵選擇是否要取消列印服務並按 (目) 鍵。**
若列印預約數據已存儲在卡內，PRINT ORDERED 畫面出現。選擇 [RESET] 以取消整個當前設定，並選擇 [KEEP] 以查看當前設定。若未保存列印預約，則步驟 6 所示的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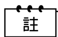


其他功能

6 用 ▽ / △ 鍵選擇項目並按 ▷ 鍵。

7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 列印預約項目

  [ ] : 檢查當前的預約數據。也可以列印要改變的預約設定。

  [ ] : 逐幀檢查影像來設定列印數。

  [ ] : 對所有影像設定預約。列印數被設定爲 1。

  [ ] : 取消所有列印預約設定。

  [ ] : 設定列印的日期和時間。
- 如果未設定列印預約，則不可以選擇 [ ] 和 [ ]。
- 根據現在的日期加印設定，[ ] 和 [ ] 可以插入日期和時間。

確認／改變設定

7 可以按 ◁ / ▷ 鍵檢查列印設定數據。

顯示器僅顯示已完成列印預約設定的影像。

8 按 ▽ / △ 鍵改變插入日期設定或取消列印設定。



其他功能

9 **檢查完設定或進行必要的修改後，按 ⊜OK 鍵。**

10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列印一幅影像

7 **指定影像和列印張數。**
用 ◁ / ▷ 鍵選擇影像並用 ▽ / △ 鍵從 1 至 9 中選擇列印張數。列印張數為 0 時，不預約列印服務。



8 **結束設定後，按 ⊜OK 鍵。**

9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列印所有影像

7 **用 ▽ / △ 鍵選擇 [ALL] 並按 ⊜OK 鍵。**



8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其他功能

取消所有列印預約設定

7 用 ▽ / △ 鍵選擇 [🖶 RESET] 並按 OK 鍵。



8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加印日期

7 用 ▽ / △ 鍵選擇項目並按 OK 鍵。

[OFF]：　不列印攝影日期和時間。
[DATE]：列印攝影日期。
[TIME]：　列印攝影時間。

進行了列印設定的所有影像的設定改變。



8 按 ◁ 鍵退出列印預約選單並按 OK 鍵。

錯誤代碼

顯示器顯示	錯誤	解決方法
NO CARD	未插入卡或卡無法識別。	插入卡，若已插入，則將其取出後重新插入。
CARD ERROR	無法攝影、放影或刪除。	用清潔紙擦拭插卡的連接部位。不能格式化的插卡無法使用。
WRITE PROTECT	插卡禁止寫入數據。	如果要將影像保存在插卡上，請解除保護封條。（參閱 SmartMedia 的使用說明書。）
CARD FULL	無法再記錄影像，因爲插卡的可拍攝影像數已爲 0。	更換插卡或刪除不要的影像。
NO PICTURE	無法放影。	您試圖播放未記錄影像的插卡。
PICTURE ERROR	無法觀看影像。	所使用的影像檔案與本相機不兼容。

故障

操作故障

相機不動作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相機電源未打開。	打開鏡頭蓋接通電源。	第 14 頁
電池未正確裝入。	取出電池並正確裝入。	第 10 頁
電池電力耗盡。	更換新電池。	第 10 頁
因寒冷電池性能下降。	將電池放在口袋中捂熱後再使用。	第 10 頁
相機電源自動切斷。	關上鏡頭蓋後再重新打開。	第 14 頁
相機連接在個人電腦上。	當相機連接在電腦上時無法不動作。	—
相機內發生濕氣凝結。	請勿打開電源等相機乾燥。等晾乾後再打開電源。	—

閃光燈不閃光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被攝對象太亮。	如果要使用閃光燈，將閃光模式設定爲強制閃光模式。	第 32 頁
設定了連拍模式、動畫模式或全景模式。	在連拍模式、動畫模式或全景模式中閃光燈不閃光。	第 30、40、57、63 頁
閃光燈未結束充電。	等到橙色指示燈停止閃爍後再拍照。	第 22 頁

顯示器難以看清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顯示器的亮度設定不合適。	調整顯示器的亮度。	第 78 頁
在太陽光下觀看顯示器。	用手等擋住太陽光。	—

按快門鍵時無法拍攝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相機電源未打開。	打開鏡頭蓋以打開相機電源。.	第 14 頁
正在處理前一幅影像。	鬆開快門鍵並等綠色指示燈停止閃爍。	第 22 頁
插卡已存滿。	更換插卡或刪除不要的影像，或將影像下載到電腦，然後刪除插卡上的所有影像。	第 12、27 頁
在攝影或寫入插卡時電池電力耗盡。	裝入新電池。（如果橙色指示燈閃爍，請等它停止。）	第 10 頁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	插入新卡或揭下寫保護封條。	第 12、13 頁

無法在顯示器上顯示影像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相機電源未打開。	關上鏡頭蓋，按 鍵並打開顯示器。	第 14 頁
所使用的插卡上未記錄影像。	攝影後再播放。	第 19 頁

無法保護影像、刪除一幅或所有影像、或對插卡格式化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插卡上貼有寫保護封條。	揭下封條。注意揭下的封條無法再使用。	第 13 頁

影像質量差

拍攝的影像太亮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閃光模式被設定爲強制閃光模式。	將閃光模式設定爲自動或閃光燈關閉。	第 32 頁
被攝對象的照明太亮。	進行曝光補正或從不同的角度拍攝被攝對象或改變相機的朝向並鎖定曝光。	第 36 頁

拍攝的影像太暗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用手指等擋住了閃光燈。	正確拿持相機，小心不要蓋住閃光燈表面。	第 18 頁
被攝對象超出閃光燈的照射範圍。	在 3.5 m 以內的距離拍攝被攝對象。	第 30 頁
在逆光狀態下拍攝暗色被攝對象。	將閃光模式設定爲強制閃光模式。	第 32 頁

在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正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影像色調受照明燈光的色溫的影響。	將閃光模式設定爲強制閃光。	第 32 頁
被攝對象不包含白色部分。	在視場中加入一些白色物體來拍攝被攝對象或根據當前的照明條件設定白平衡。	第 44 頁
白平衡設定錯誤。	根據照明條件調整白平衡並用顯示器進行確認。	第 44 頁

影像有部分欠缺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鏡頭被手指或肩帶擋住了。	正確拿持相機。	第 18 頁
拍攝距離太近。	用顯示器拍攝。	第 20 頁

影像未聚焦

原因	解決方法	參見頁碼
按快門鍵時相機晃動了（相機抖動）。	正確拿持相機並輕輕按下快門鍵。	第 18 頁
現正聚焦的被攝對象未對準 AF 定位標誌。	在取景器的中央對被攝對象進行聚焦或使用固定的焦點設定，然後拍照。	第 42 頁
鏡頭髒了。	用市售的鏡頭吹刷吹掉灰塵，然後用市售清潔紙輕輕擦拭鏡頭。（市售）	—
未正確使用近攝模式。	僅當拍攝距離在 10 至 50 cm 的範圍中時才使用近攝模式。在其他情況下使用自動模式。	第 33 頁
在自拍中站在相機前按快門鍵。	請勿站在相機前按快門鍵，要在使用取景器時按快門鍵。	第 38 頁
在需要使用閃光燈的低亮度條件下，閃光模式被設定爲閃光燈關閉模式。	因快門速度降低、曝光時間增長，故請使用三腳架或拿穩相機。	第 18、32 頁

規格

類型：	數碼相機（拍照和播放兩用型）
記錄形式：	
靜止畫：	數碼記錄，符合 JPEG（DCF 標準）和 DPOF
動畫：	QuickTime Movie 和 JPEG 標準
記錄媒體：	SmartMedia 卡（4/8/16/32/64/128MB）
可拍攝幀數：	SHQ ／約 11 幀，HQ／約 32 幀， SQ1 ／約 58 幀，SQ2／約 90 幀 （使用 16MB 插卡時）
連拍：	約 1.2 幅／秒，8 幅以上（HQ 時）
刪除：	單幀抹消／全部抹消
有效像素數：	約 1,960,000 像素
成像元件：	1/2.7 英寸 CCD 固態成像元件 約 214,000 像素（總像素數）
記錄像素數：	1,600 × 1,208 像素（SHQ 模式） 1,600 × 1,200 像素（HQ 模式） 1,024 × 768 像素（SQ1 模式） 640 × 480 像素（SQ2 模式）
白平衡：	全自動 TTL 預設（日光、多雲、鎢燈、熒光燈）
鏡頭：	Olympus 鏡頭 5.5 mm，f2.8，4 組 5 塊 （相當於 36 mm 相機上的 35 mm 鏡頭）
測光模式：	成像元件的數碼 ESP 測光模式、點測光
曝光控制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
光圈：	f2.8、f5.6、f9.1
快門*：	2 至 1/800 秒（與機械快門並用） * 無法手動設定。
攝影範圍：	0.5 m ～ ∞（標準模式） 0.1 m ～ 0.5 m（近攝模式）
取景器：	光學實像取景器（帶 AF 定位標誌）、顯示器
顯示器：	1.5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器
顯示器像素數：	約 114,000 像素
畫面顯示：	日期／時間、影像數、保護、影像質量模式、電池剩餘量、檔案號、列印預約、選單等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9 秒以下（常溫下使用新電池）
閃光燈有效範圍： 0.2 m ～ 3.5 m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在低亮度和逆光時自動閃光）、紅眼閃光、強制閃光、閃光燈關閉、夜景、夜景／紅眼
聚焦： 自動聚焦
自拍： 動作時間約 12 秒
外接連接器： 直流輸入端子、USB 接口（儲存級）自動連接
日期和時刻： 與影像數據同時記錄
自動日曆系統： 1981 至 2031 年範圍中自動修正
自動日曆系統用電源： 用內部電容器備用
插卡功能： DPOF 對應的列印預約、全景影像合成（僅限於 Olympus CAMEDIA 牌）

使用環境
溫度： 0°C ～ 40°C（動作時）
–20°C ～ 60°C（保存時）
濕度： 30% ～ 90%（動作時）
10% ～ 90%（保存時）
電源： 2 節 AA 號鹼性電池、氫化鎳電池或鎳鎘充電池，或 2 節 CR-V3（Olympus 跟 LB-01）鋰電池組或另售的交流電源轉接器。
無法使用 AA 尺寸錳電池或市售的 AA 尺寸鋰電池。
尺寸： 110（寬）× 62（高）× 35（深）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165 克（不包括電池／插卡）

外觀和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L

Q

R

S

T

W

X

Y

Z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Customer support: 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Technical Support (USA):

24/7 online automated help: 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Phone customer support: Tel. 1-888-553-4448 (Toll-free)
Our Phone customer support is available from 8 am to 10 pm (Monday to Friday) ET
E-Mail: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software updates can be obtained at: http://olympus.com/digital/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Hotline Numbers for customers in Europe:

Tel. 01805-67 10 83	for Germany
Tel. 00800-67 10 83 00	for Austria, Belgium, Denmark, France, Netherlands, Norway,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Tel. +49 180 5-67 10 83	for Finland, Italy, Luxemburg, Portugal, Spain, Czech Republic
Tel. +49 40-237 73 899	for Greece, Croatia, Hungary and the Rest of Europe

Our Hotline is available from 9 am to 6 pm (Monday to Friday)
E-Mail: di.support@olympus-europa.com

OLYM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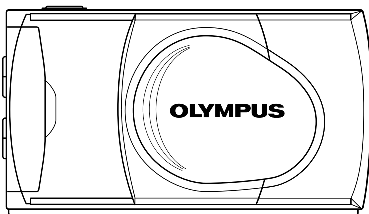
CAMEDIA

數碼相機

C-2
D-230

電腦
連接篇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相機。
- 請按照本說明書的步驟安裝 USB 驅動程式，否則可能無法正確安裝。

概述

本說明書詳細說明相機與電腦的連接方法。閱讀後請妥善保存。

關於本使用說明書

- 本說明書的內容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有關最新資訊，請向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查詢。
- 本說明書中所包含的資訊已經過各種可能的測量以確保其準確，但是，如果您發現有錯誤或不完全之處，請與當地的 Olympus 辦事處聯絡。
- 除個人使用以外，版權法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中的部分或全部資訊。未經版權所有者的許可禁止複製。
- 本說明書中所顯示的電腦畫面可能與某些電腦機型的實際畫面稍有差異。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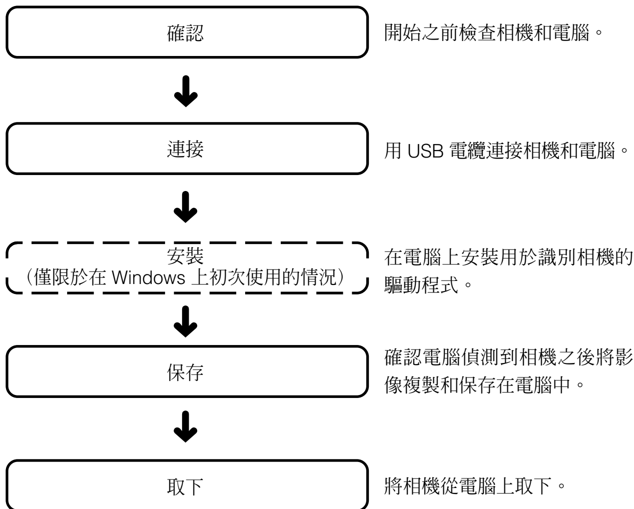
- 本書中所提到的在所有電腦上的操作無法保証。
- 在下列環境下操作可能無法正常進行和無法保証。
  - 當電腦和相機通過集線器連接時（用於連接多台外部設備）
  - 電腦從 Windows 95 升級到 Windows 98/98SE 時
  - 電腦運行升級的 MacOS 或 MacOS 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時
  - 電腦在出廠時未預裝操作系統時，或電腦由用戶自行組裝時
  - 當電腦帶 USB 擴展卡時

商標

- Windows®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 是蘋果電腦公司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提到的其他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爲其相應公司的商標或注冊商標。

索引

流程


確認
開始之前檢查相機和電腦。
連接
用 USB 電纜連接相機和電腦。
安裝
（僅限於在 Windows 上初次使用的情況）
在電腦上安裝用於識別相機的驅動程式。
保存
確認電腦偵測到相機之後將影像複製和保存在電腦中。
取下
將相機從電腦上取下。

Windows
(98/Me/2000) 的用戶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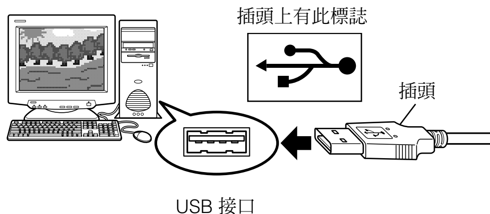
- 請接通電腦電源並啓動 Windows。
- 若有開啓的應用程式，請將其全部結束。
- 最好在相機上連接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如果電腦正在存取相機中的 SmartMedia 卡時電池電力耗盡，則相機會在操作中關閉電源，這樣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數據）。



相機與電腦相連接時和裝有電池時插上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可能會損壞儲存在 SmartMedia 卡上的影像數據並/或引起所連接的電腦發生故障。

連接數碼相機和電腦

1 **將 USB 電纜的電腦連接端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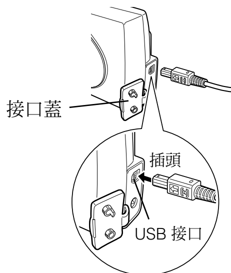


USB 接口的位置根據電腦而異。請閱讀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2 **務必關上相機的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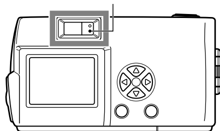
3 **打開相機的接口蓋。**

4 **將 USB 電纜的相機連接端插頭插入相機的 USB 接口。**



5 **綠色指示燈點亮。**

這樣相機和電腦就連接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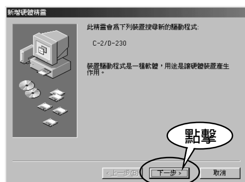


相機與電腦相連接時，其所有功能均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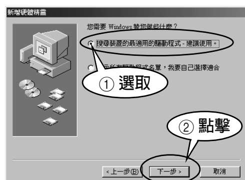
安裝驅動程式（僅限於初次使用）

如果使用 Windows 98，請按照下面所述的步驟安裝驅動程式。
如果使用 Windows Me/2000，則不需要進行以下步驟，因爲驅動程式會自動安裝。進行〔將數碼相機的影像保存在電腦上〕的操作（☞ 第 9 頁）。

1 **點擊〔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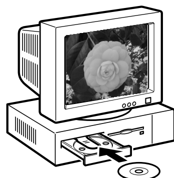


2 **選擇〔搜尋裝置的最適用的驅動程式 – 建議使用〕，點擊〔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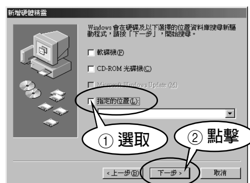


3 **將附帶的 CD-ROM 裝入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

如果 CAMEDIA 視窗自動開啓，單擊 [Cl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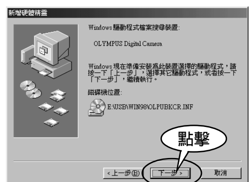


4 **選擇〔指定的位置〕，點擊〔下一步〕。**



5 **偵測到驅動程式後點擊〔下一步〕。**

驅動程式開始安裝。請勿在安裝過程中切斷電腦的電源或將相機從電腦上取下。



6 **點擊〔完成〕。**



7 **驅動程式的安裝結束。請進行〔將數碼相機的影像保存在電腦上〕（☞第 9 頁）。**

Windows

將數碼相機的影像保存在電腦上

此步驟供您將影像保存在電腦上。本說明書以我的文件夾作為下載目的資料夾的範例。如果需要，可以選擇或建立其他資料夾。

1 **雙擊電腦桌面上的〔我的電腦〕圖標將其打開。**



2 **雙擊〔抽取式磁碟〕圖標將其打開。**

如果連接了相機，則會顯示〔抽取式磁碟〕圖標。這表示相機作為〔抽取式磁碟〕被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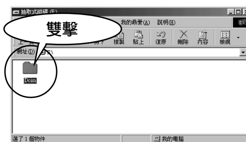
不顯示〔抽取式磁碟〕時，或在雙擊〔抽取式磁碟〕圖標後顯示錯誤資訊時，可能是以下的原因：

① 相機的電源（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連接狀態、電池的剩餘量）有問題。

② 相機中無 SmartMedia 卡或 SmartMedia 卡有問題。
請確認可以在相機的顯示器上回顧拍攝的影像。

③ 電腦與數碼相機通過 USB 電纜的連接有問題。

3 **雙擊〔Dcim〕資料夾的圖標將其打開。**



4 雙擊〔100olymp〕資料夾的圖標將其打開。

顯示影像檔案（JPEG 檔案），可以確認〔P1010012.jpg〕等的圖標。





- 相機按照下列規則自動建立資料夾名和檔案名。

資料夾名例

100 olymp



資料夾的序號

檔案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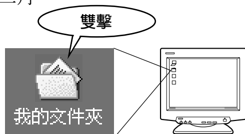
P1010012.jpg



月/日/影像序號

- 影像序號編排爲 0001 至 9999。
- 當影像序號達到 9999 時，編排下一個序號的資料夾。
- 檔案名稱中所包含的月份由數字 1 至 9 表示一月至九月，A、B 和 C 分別表示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

5 雙擊桌面上的〔我的文件夾〕圖標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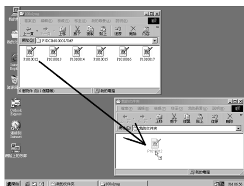
桌面上無〔我的文件夾〕此圖標時，從〔開始〕選單選擇〔Windows 檔案總管〕，顯示 Windows 檔案總管視窗，然後雙擊〔我的文件夾〕圖標.

〔我的文件夾〕資料夾視窗打開。



6 拖曳〔P1010012.jpg〕檔案的圖標至〔我的文件夾〕視窗。

相機中的影像被複製和保存在電腦中（在我的文件夾中）。





- 可以雙擊［我的文件夾］中的影像檔案觀看影像。影像在預設的 Windows Image Viewer 應用程式中打開。要以不同的大小檢視影像，或處理或使用影像時，需要 CAMEDIA Master 等另外的 JPEG 影像處理軟體。
- 要在個人電腦上顯示動畫時，必須在個人電腦上安裝 QuickTime。QuickTime 包含在軟體 CAMEDIA Master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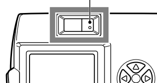
- 請務必將影像下載到電腦後再處理。否則，當影像保存在 SmartMedia 卡上時進行處理（如旋轉等），根據軟體的類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進行複製時相機上的橙色指示燈閃爍。當該指示燈閃爍時，在任何情況下請勿打開相機上的插卡蓋、取出電池或連接或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檔案。

將數碼相機從電腦上取下

Windows Me/2000 的用戶需進行“Windows Me/2000 的用戶”中的操作（☞ 第 13 頁）。

Windows 98 時

1 **確認相機上的橙色指示燈未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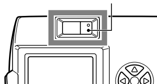
2 **從〔我的電腦〕視窗選擇〔抽取式磁碟〕，右點擊顯示下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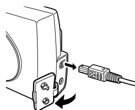
3 **從選單中選擇〔抽出〕後左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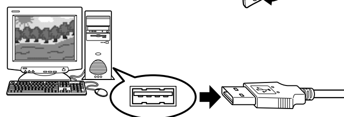
4 **確認相機的綠色指示燈熄滅。**



5 **從相機上拔下 USB 電纜。**



6 **從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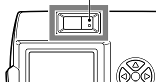


Windows

Windows Me/200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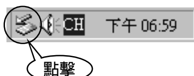
1 **確認相機上的橙色指示燈未閃爍。**

橙色指示燈（應熄滅）



2 **單擊顯示在工作欄上的**  **［取出或抽出硬體］圖標。**

然後顯示停止驅動的訊息。



3 **點擊該訊息。**

顯示［可以放心移除硬體］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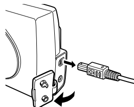
點擊

停止 USB 大量存放裝置 - 磁碟機(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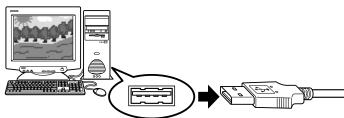
4 **顯示視窗後點擊〔確定〕。**



5 **從相機上拔下 USB 電纜。**



6 **從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





如果硬體的移除不正常進行，請關閉所有應用程式後再試試。

Macintosh (Mac OS 9) 的用戶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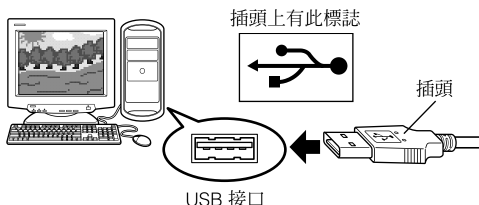
- 請接通電腦電源並啟動 MacOS。
- 若有開啟的應用程式，請將其全部結束。
- 最好在相機上連接選購的交流電源轉接器。如果電腦正在存取相機中的 SmartMedia 卡時電池電力耗盡，則相機會在操作中關閉電源，這樣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數據）。



相機與電腦相連接時和裝有電池時插上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可能會損壞儲存在 SmartMedia 卡上的影像數據並/或引起所連接的電腦發生故障。

連接數碼相機和電腦

1 **將 USB 電纜的電腦連接端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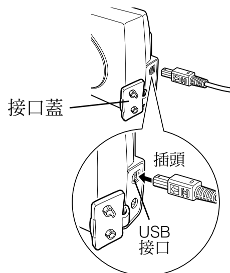


USB 接口的位置根據電腦而異。請閱讀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2 **務必關上相機的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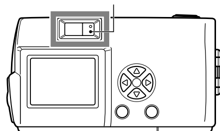
3 **打開相機的接口蓋。**

4 **將 USB 電纜的相機連接端插頭插入相機的 USB 接口。**



5 **綠色指示燈點亮。**

這樣相機和電腦就連接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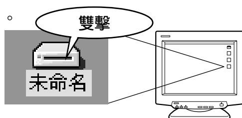




相機與電腦相連接時，其所有功能均無法使用。

將數碼相機的影像保存在電腦上

此功能用於將影像保存在電腦上（此處爲硬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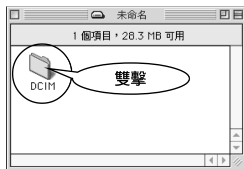
1 **連接相機後，桌面上出現〔未命名〕圖標，雙擊此圖標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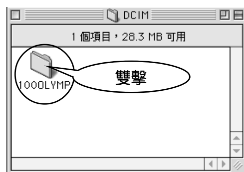
不顯示〔未命名〕時，或在雙擊〔未命名〕圖標後顯示錯誤資訊時，可能是以下的原因：
① 相機的電源（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連接狀態、電池的剩餘量）有問題。
② 相機中無 SmartMedia 卡或 SmartMedia 卡有問題。
請確認可以在顯示器上顯示 SmartMedia 卡上記錄的影像。
③ 電腦與數碼相機通過 USB 電纜的連接有問題。
④ 無法使用 Apple 的“檔案轉換程式”延伸。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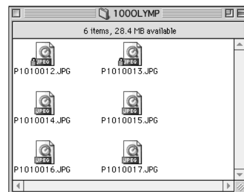
2 **雙擊〔DCIM〕資料夾的圖標將其打開。**



3 **雙擊〔100OLYMP〕資料夾的圖標將其打開。**



顯示影像檔案（JPEG 檔案），可以確認〔P1010012.jpg〕等的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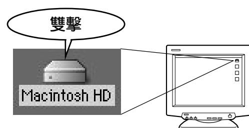


- 相機按照下列規則自動建立資料夾名和檔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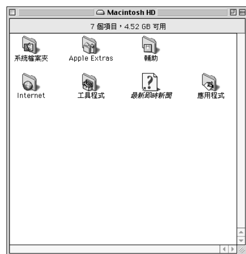


- 影像序號編排爲 0001 至 9999。
- 當影像序號達到 9999 時，編排下一個序號的資料夾。
- 檔案名稱中所包含的月份由數字 1 至 9 表示一月至九月，A、B 和 C 分別表示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

4 雙擊桌面上的“硬碟”圖標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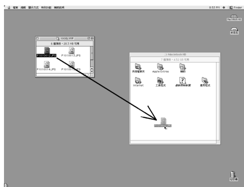


“硬碟”資料夾視窗打開。



5 拖曳〔P1010012.jpg〕檔案的圖標至硬碟視窗。

相機的影像被保存在電腦（硬碟）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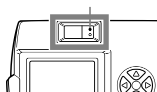
- 可以雙擊影像檔案檢視影像。要以不同的大小檢視影像，或處理或使用影像時，需要 CAMEDIA Master 等另外的 JPEG 影像處理軟體。
- 要在個人電腦上顯示動畫時，必須在個人電腦上安裝 QuickTime。QuickTime 包含在軟體 CAMEDIA Master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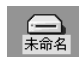
- 請務必將影像下載到電腦後再處理。當影像保存在 SmartMedia 卡上時進行處理（如旋轉等），根據軟體的類型，影像檔案可能會丟失。
- 在下載進行過程中相機上的橙色指示燈閃爍。當橙色指示燈閃爍時，在任何情況都不要打開相機上的插卡蓋、或連接或拔下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檔案。

將數碼相機從電腦上取下

1 **確認相機上的橙色指示燈未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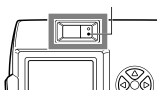


2 **選擇桌面上的〔未命名〕圖標並托曳到垃圾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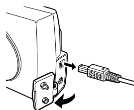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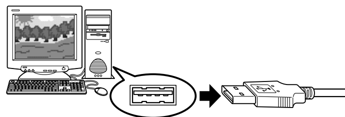

3 **確認相機的綠色指示燈熄滅。**



4 **從電腦上拔下 USB 電纜。**



5 **從相機上拔下 USB 電纜。**



尋找電腦連接方法

使用以下操作系統時，無法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

Windows 95 / Windows NT / Mac OS 9 以外的 Mac 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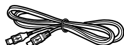
通過使用附帶的 SmartMedia 卡和磁片轉接器或 PC 卡轉接器（選購），可以將影像數據傳送至電腦。

您的電腦上有 USB 接口嗎？
（電腦上是否有帶 ⭠⭢ 標誌的 USB 接口）

沒有 → 有內藏的磁片驅動器嗎？

有 → 是否使用以下的操作系統
Windows 98
Windows Me
Windows 2000
Mac O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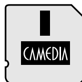
- 有 → 請使用附帶的 USB 電纜。



- 有 → 請使用另售的 SmartMedia 讀寫器。
- 沒有 → 有內藏的磁片驅動器嗎？

有內藏的磁片驅動器嗎？

- 有 → 請使用另售的 FlashPath。



- 沒有 → 有內藏的 PC 卡插槽嗎？

有內藏的 PC 卡插槽嗎？

- 有 → 請使用另售的PC卡轉接器。



* 無法用於 Windows NT。

- 沒有 → 請與當地的 Olympus 代理店聯絡。

請與當地的 Olympus 代理店聯絡。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Customer support: 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Technical Support (USA):

24/7 online automated help: http://support.olympusamerica.com/
Phone customer support: Tel. 1-888-553-4448 (Toll-free)
Our Phone customer support is available from 8 am to 10 pm (Monday to Friday) ET
E-Mail: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software updates can be obtained at: http://olympus.com/digital/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Premises/Goods delivery: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Letters: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Hotline Numbers for customers in Europe:

Tel. 01805-67 10 83	for Germany
Tel. 00800-67 10 83 00	for Austria, Belgium, Denmark, France, Netherlands, Norway, Sweden, Switzerland, United Kingdom
Tel. +49 180 5-67 10 83	for Finland, Italy, Luxemburg, Portugal, Spain, Czech Republic
Tel. +49 40-237 73 899	for Greece, Croatia, Hungary and the Rest of Europe

Our Hotline is available from 9 am to 6 pm (Monday to Friday)
E-Mail: di.support@olympus-europa.com

OLYMPUS®

CAMEDIA 數碼相機 C-2 D-230

快速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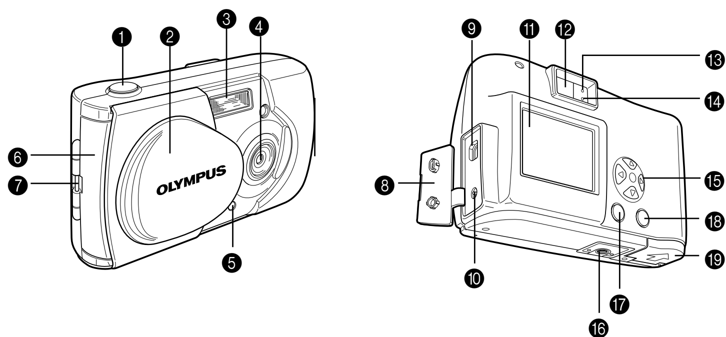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相機。
使用相機之前，請閱讀相機所附帶的使用說明書，並試拍幾張相片檢查其功能是否正確。

■ 箱內物品

檢查數碼相機是否按指定數量附帶下列物品。

- □ 軟套 1
- □ 數碼相機 1
- □ 肩帶 1
- □ AA 鹼性電池 2
- □ SmartMedia 卡（16MB） 1
- □ USB 電纜 1
- □ CD-ROM（CAMEDIA Master 和參考手冊） 1
- ✔ 快速使用指南 1
- □ 基本說明書 1
- □ 保修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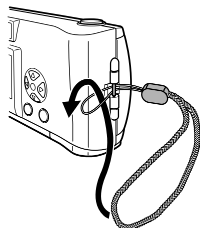
■ 部件名稱



❶ 快門鍵
❷ 鏡頭蓋
❸ 閃光燈
❹ 鏡頭
❺ 自拍指示燈
❻ 插卡蓋
❼ 肩帶安裝孔
❽ 接口蓋
❾ USB 接口
❿ DC-IN 插孔
⓫ 顯示器
⓬ 取景器
⓭ 橙色指示燈
⓮ 綠色指示燈
⓯ 箭頭鍵
⓰ 三腳架孔
⓱ 顯示器鍵
⓲ OK／選單鍵
⓳ 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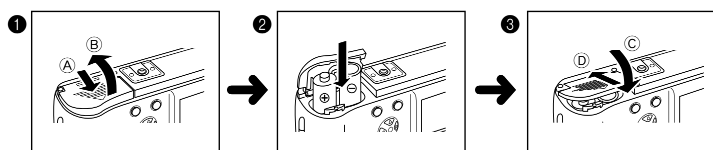
■ 安裝肩帶

❶ 將肩帶短的一端穿過肩帶安裝孔。
❷ 將肩帶長的一端穿過環孔。
❸ 拉緊並檢查是否安裝牢靠。



■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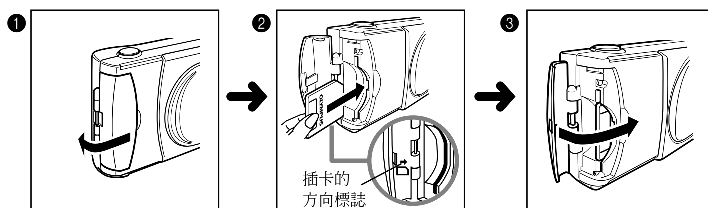

注意 請確認鏡頭蓋關閉並且顯示器和橙色指示燈熄滅。



❶ 按箭頭方向 Ⓐ 推開電池室蓋並按箭頭方向 Ⓑ 打開。
❷ 如圖所示按正確的極性方向安裝電池。
❸ 按箭頭方向 Ⓒ 按下電池室蓋並按方向 Ⓓ 關緊直至發出喀嗒聲。

■ 插入 SmartMedia 卡


注意 請確認鏡頭蓋關閉並且顯示器和橙色指示燈熄滅。



❶ 打開插卡蓋。
❷ 如圖所示將插卡插到底。
檢查插卡蓋內側的插卡方向標誌
❸ 關上插卡蓋直至發出喀嗒聲。

■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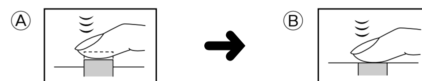
❶ 按 (顯示器) 鍵打開顯示器。
❷ 按 (OK) 鍵顯示選單。
❸ 用 ▽／△ 鍵選擇［SETUP］並按 ▷ 鍵。
❹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❺ 用 ▽／△ 鍵選擇日期格式"Y-M-D（年－月－日）、M-D-Y（月－日－年）或 D-M-Y（日－月－年）"並按 ▷ 鍵。
❻ 用 ▽／△ 鍵設定第一個項目，然後用 ▷ 鍵進到下一個項目。
❼ 重複上述操作直至調整好日期和時間設定。
❽ 爲獲得最精確的設定，當時鐘到達 00 秒時按 (OK) 鍵。
❾ 按 (顯示器) 鍵關閉顯示器。

■ 拍照

要打開相機時：打開鏡頭蓋。（您現在可以拍照了。）
要關閉相機時：關上鏡頭蓋。


注意 切勿在橙色指示燈閃爍時取出電池或取下交流電源轉接器，也切勿打開插卡蓋。因爲這樣不僅會使剛拍攝的影像無法儲存，而且還會破壞已儲存的影像。


註 半按下快門鍵 Ⓐ，然後將其完全按下 Ⓑ。



■ 閃光燈（◉ ⚡ ⊘ ☆ ☆◉）

❶ 打開鏡頭蓋。
❷ 按 ▷ 鍵查看當前的閃光模式。
❸ 確定要改變模式設定後再按一下 ▷ 鍵。


註 閃光模式設定

自動（AUTO）	在低亮度和逆光條件下自動發光（預先設定）
紅眼（◉）	減輕被攝人物的眼睛在相片中呈紅色的現象
閃光燈打開（⚡）	不論光線條件如何都發光
閃光燈關閉（⊘）	即使在光線暗的條件下也不發光
夜景（☆）	用於拍攝夜景相片
夜景／紅眼（☆◉）	用於拍攝夜景中的人物

■ 近攝（🌷）

此模式用於拍攝 10cm 至 50cm 距離的特寫相片。
❶ 打開鏡頭蓋並按 ◁ 鍵顯示當前設定［OFF］。
❷ 再按一下 ◁ 鍵設定近攝（🌷）模式。
❸ 看著顯示器拍照。

■ 數碼遠攝

此模式供您以六種放大倍率拍照：1.6 倍，2 倍，2.5 倍，3.2 倍，4 倍和 5 倍。
❶ 打開鏡頭蓋並按 △ 鍵打開顯示器。
❷ 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1.6x → 2.0x → 2.5x → 3.2x → 4.0x → 5.0x］的順序改變。
每按一下 ▽ 鍵設定以［4.0x → 3.2x → 2.5x → 2.0x → 1.6x → OFF］的順序改變。
❸ 看著顯示器拍照。


註 要放大 3.2 倍、4 倍或 5 倍時，需要將影像質量模式設定爲 SQ2。

■ 自拍（⏲）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CAMERA］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DRIVE］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 SELF-TIMER］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
   拍照之前位於相機前面的自拍指示燈點亮 10 秒鐘，然後閃爍 2 秒鐘。

■ 連拍模式（）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CAMERA］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DRIVE］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 SEQUENCE］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在按下快門鍵時連續拍照，鬆開快門鍵時停止。）

■ 曝光補正

此模式供您改變影像的亮度。（以 0.5 爲間隔補正 ±2）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CAMERA］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4. 用 ▽ 鍵（用於暗淡影像）和 △ 鍵（用於明亮影像）調整補正，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

■ 測光模式（ ）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CAMERA］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測光模式設定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

註 測光模式設定

ESP（）	相機分別測量影像中央和影像周圍的光量，然後選擇最佳曝光量。
點（）	相機僅測量影像中央的光量，使您能在拍攝逆光對象時獲得正確的曝光，因爲曝光不受背景光的影響。

■ 白平衡（）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PICTURE］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WB］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白平衡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

註 白平衡設定

自動（AUTO）	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在晴天室外。
多雲（）	在多雲室外。
鎢燈（）	在鎢燈照明下。
熒光燈（）	在熒光燈照明下。

■ 影像質量（SHQ、HQ、SQ1、SQ2）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PICTURE］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影像質量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6. 拍照。

註 影像質量設定要點（像素大小）

SHQ（1600 × 1208）	獲得最佳列印質量。
HQ（1600 × 1200）	獲得較好的列印質量和較小的列印尺寸。
SQ1（1024 × 768）	用於電子郵件的附帶檔案或獲得較小的列印尺寸。
SQ2（640 × 480）	用於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

■ 播放影像

要打開顯示器時：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打開顯示器。
要關閉顯示器時：再按一下 ⏏ 鍵關閉顯示器。

註
- ◁ 鍵：顯示前一幅影像。
- ▷ 鍵：顯示後一幅影像。
- ▽ 鍵：顯示數幅影像。按 △ 鍵恢復顯示一幅影像。
  如果在多幅顯示時按 ◁ 鍵，綠色邊框移到前一幅影像上，如果按 ▷ 鍵，綠色邊框移到後一幅影像。
- △ 鍵：放大影像（1.5× → 2× → 2.5× → 3×）。按 ▽ 鍵恢復至 1×。
  如果在放大影像時按 OK 鍵，則啓動滾動模式。
  按 △/▽/◁/▷ 鍵將影像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移動。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滾動模式。

■ 刪除一幅影像

1. 顯示您要刪除的影像。
2. 按 ▽ 鍵 1 秒鐘以上顯示刪除影像選單。
3. 用 ▽/△ 鍵選擇［ ERASE］並按 OK 鍵。該影像將刪除。

■ 刪除所有影像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2. 按 OK 鍵顯示放影選單畫面。
3. 用 ▽/△ 鍵選擇［SETUP］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5. 用 ▽/△ 鍵選擇［ ALL ERASE］並按 OK 鍵。
6. 用 ▽/△ 鍵選擇［ ALL ERASE］並按 OK 鍵。所有影像被刪除。

⚠ 注意 刪除前請查看影像以免無意中刪除您要保存的影像。

■ 保護（）

1. 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2. 按 △ 鍵 1 秒鐘以上。顯示 標誌。

⚠ 注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通過“刪除一幅影像”或“刪除所有影像”刪除，但格式化時會被刪除。

註 要取消保護設定時，顯示帶 標誌的影像並再按 △ 鍵 1 秒鐘以上。

■ 拍攝和播放動畫（）

拍攝動畫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CAMERA］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DRIVE］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 MOVIE］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顯示器打開。
6. 看著顯示器拍攝動畫。（按快門鍵開始拍攝動畫，再按一下快門鍵拍攝停止。）

註 按 ⏏ 鍵關閉顯示器時動畫模式被取消。

播放動畫

1. 在鏡頭蓋關上時按 ⏏ 鍵。
   顯示帶 標誌的影像。
2. 按 OK 鍵顯示放影選單畫面。
3. 用 ▽/△ 鍵選擇［PLAY］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5. 用 ▽/△ 鍵選擇［START］並按 OK 鍵。動畫開始播放。

■ 關閉嗶聲

1. 在鏡頭蓋打開時按 OK 鍵顯示攝影選單畫面。
2. 用 ▽/△ 鍵選擇［SETUP］並按 ▷ 鍵。
3. 用 ▽/△ 鍵選擇［］並按 ▷ 鍵。
4. 用 ▽/△ 鍵選擇［OFF］並按 OK 鍵。
5. 再按一下 OK 鍵退出選單。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Printed in Japan
1AG6P1P1150--
VT297201